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CHIU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股票代號：2486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日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或 <http://www.i-chiun.com.tw>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楊柏榮

職稱：總管理處 協理

電話：(02)2299-0001#1500

電子郵件信箱：paijung@i-chiu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謝同榮

職稱：LED 事業處 總經理

電話：(02)2299-0001#2000

電子郵件信箱：trs@i-chiun.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地址、電話、傳真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十七號

總公司電話：(02)2299-0001

工廠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十七、十九號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二路三號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四十八號 1 樓

工廠電話：(02)2299-0001

傳 真：(02)2299-4529、2299-008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電話：(02)2541-99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阮呂曼玉、李運鞭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i-chiun.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圖.....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所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1
肆、募資情形.....	32
一、資本及股份.....	3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5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7
四、最近年度財報告.....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財務困難之情事..	6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9
一、財務狀況.....	69
二、財務績效.....	70
三、現金流量.....	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72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75
捌、特別記載事項.....	7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本公司 105 年度在全體員工秉持公司一貫經營理念及諸位股東鼎力支持下，在全球產業及中國同業低價競爭下，營運方面面臨嚴峻挑戰，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4,857,627 仟元，較 104 年度 6,341,006 仟元，減少 1,483,379 仟元，減幅 23.39%；營業毛利 472,540 仟元，較 104 年度 404,079 仟元，增加 68,461 仟元，增幅 16.94%；營業損失 60,418 仟元，較 104 年度營業利益 240,771 仟元，減少 180,353 仟元，減幅 74.91%；本期淨損失 102,842 仟元，較 104 年度本期淨損失 281,916 仟元，減少 179,074 仟元，減幅 63.52%。以 105 年期末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105 年度之每股稅後損失為新台幣 0.52 元。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概況如下：

(一) 105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857,627	6,341,006	(1,483,379)	(23.39%)
營業成本	4,385,087	5,936,927	(1,551,840)	(26.14%)
營業毛利	472,540	404,079	68,461	16.94%
營業費用	532,958	644,850	(111,892)	(17.35%)
營業利益	(60,418)	(240,771)	180,353	(74.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663)	(95,861)	10,198	(10.64%)
稅前淨利	(146,081)	(336,632)	190,551	(56.61%)
所得稅費用(利益)	(35,309)	(43,819)	8,510	(19.42%)
本期淨利	(110,772)	(292,813)	182,041	(62.17%)
非控制權益	(7,930)	(10,897)	2,967	(27.23%)
本期淨損益	(102,842)	(281,916)	179,074	(63.5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一) 營業收入：105 年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減少 1,483,379 仟元，減幅 23.39%，主要來自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營收金額減少及 SMD 導線架因價跌量增使營收金額減少。
- (二) 營業毛利：105 年主要因產品結構調整及存貨報廢損失減少，使營業成本減少而營業毛利增加。
- (三) 營業費用：因營業收入減少，故營業費用亦減少。
- (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差異在淨外幣兌換損失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較上年度減少。

(二)主要產品生產量

單位：KPCS

產品名稱	105 年生產量	104 年生產量	成長量	成長率
SMD 導線架	15,006,443	13,613,283	1,393,160	10.23%
LED 導線架	9,581,598	10,777,797	(1,196,199)	(11.10%)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33,058,872	48,281,183	(15,222,311)	(31.53%)
合計	57,646,913	72,672,263	(15,025,350)	(20.68%)

(三)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SMD 導線架	4,468,243	588,433	9,900,639	980,417	4,142,330	654,526	8,976,452	1,041,140
LED 導線架	1,208,804	140,576	7,993,635	1,085,230	1,300,360	152,216	9,020,208	1,166,726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	-	34,365,132	1,540,246	4,100	1,385	52,451,870	2,878,488
其他	-	-	-	422,574	-	47,824	-	398,701
合計	5,677,047	829,160	52,259,406	4,028,467	5,446,790	855,951	70,448,530	5,485,055

本公司主要生產 SMD 及 LED 導線架、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105 年度營業收入 4,857,627 仟元，較 104 年 6,341,006 仟元，減少 1,483,379 仟元，減幅 23.39%。由於 LED 元件效率持續提升，且在同業競爭及價格下跌壓力下，SMD 導線架呈現價跌量增的情形。而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因 LED 發光效率提升及成本持續下降因素，使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營收減少。預期未來全球 LED 市場規模仍可穩定成長，但產品價格長期仍處於下跌趨勢，公司則透過產品銷售組合調整及製程能力提升來因應。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營運面

- (1)掌握市場趨勢、成為客戶夥伴
- (2)以創新應用為願景、培養新的核心能力
- (3)從製程率提升到附加價值率
- (4)真誠服務、保障客戶、互利共享，共創未來永續之道

2. 創新面

- (1)新的想法、持續改善
- (2)創新後、再大量快速創新
- (3)建立廣泛夥伴關係，以協作促進創新
- (4)為客戶創造附加價值，為人類更佳福祉不斷創新

3. 組織面

- (1)建立組織領導執行力，達成年度計劃目標
- (2)落實績效管理，培育人才
- (3)創造新價值，平衡分享贏得信任

4. 生產面

- (1)危機就是機會，挑戰不可能任務
- (2)建立製程標準，製造均質品質，以獨特服務贏得客戶信賴
- (3)從研發經投料到產出到產品，專心專注高品質、高效率、低成本，建構全球長期競爭力
- (4)透過全球整合掌握生態系統趨勢，深耕本業，提升市佔率
- (5)以成本為始，創造價值為終

5. 行為面

- (1)秉持經營理念執事→處事以誠、行之以敬、言行一致
- (2)以企業為主、尊重客戶、成就員工、創造三贏
- (3)訂立長期策略、穩健經營、以期永續發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KPCS

產品名稱	預計 106 年銷售量	105 年銷售量	成長量	成長率
SMD 導線架	20,700,000	14,368,882	6,331,118	44.06%
LED 導線架	12,100,000	9,202,439	2,897,561	31.49%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58,000,000	34,365,132	23,634,868	68.78%
合計	90,800,000	57,936,453	32,863,547	56.72%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管理目標制，提高生產能力。
- (2)績效責任制，落實品質需求。
- (3)成本預算制，有效降低成本。
- (4)模組標準化，提高精度，縮短開發時間。
- (5)研發低成本、高附加價值、具競爭力之產品。

2. 銷售政策

- (1)開發新產品、開發新客戶。
- (2)擴大原有客戶佔有率。
- (3)開創新事業(合作、聯盟、投資、買賣)，創造新價值。
- (4)開發新產品、產品改善，降低成本，創造效益。
- (5)培育人才、行銷國際化
 - (A)依工作職責所需知識及技術，實施教育訓練。
 - (B)重視客戶服務，掌握資訊、拓展市場。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未來一年在LED及SMD導線架業務方面，將持續拓展歐美國際大廠，並加強產品設計提升生產效率及確保品質穩定，朝向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LED直下式背光模組，將著重於生產技術提升、自動化設備持續優化，並與國際大廠策略合作開發新結構光學透鏡，以強化生產優勢與品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未來一年LED導線架及直下式背光模組市場規模仍可穩定成長，但受到大陸公司崛起，市場價格競爭更加激烈，使產品價格長期仍於下跌趨勢，本公司將透過產品及工廠整合並提升製程能力，降低製造成本來因應。

本公司本著處事以誠、行之以敬、言行一致經營理念，因應國際市場及產業變化以滿足客戶需求，增強產品供應機動性，達到國際分工之效益，在經營者穩健踏實及堅持誠信的經營理念下，奠定公司之永續經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創立日期：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 30 日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6 年 8 月 18 日

統一編號：35866232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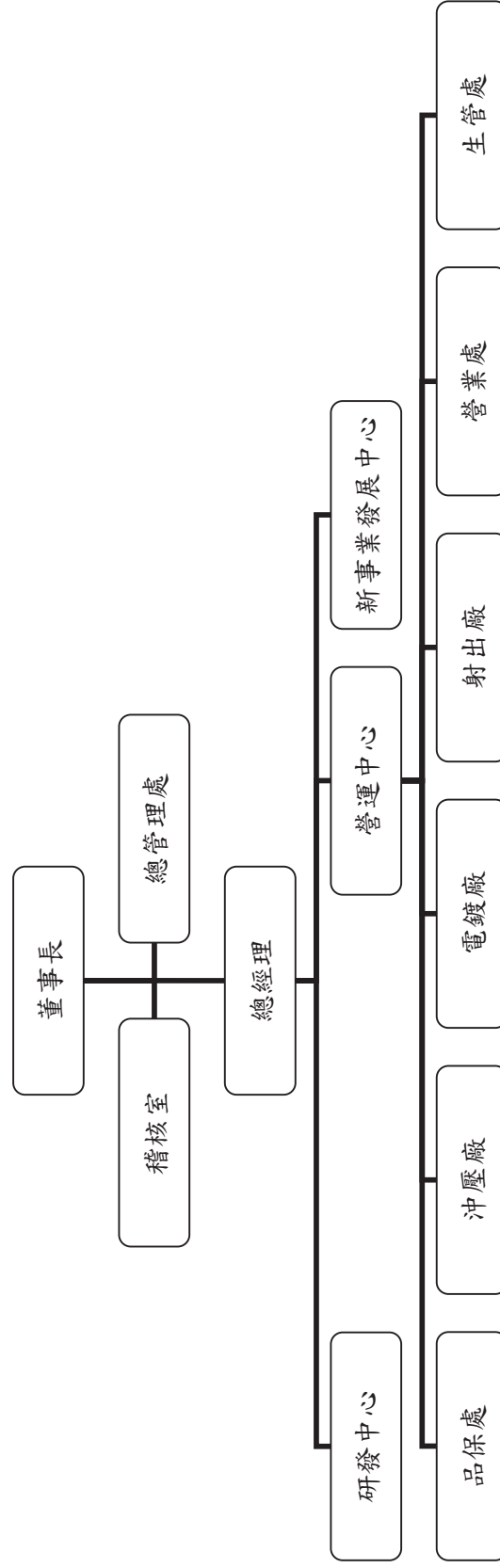
- 1977 年 一詮公司創立於三重市力行路二段 163 號，登記資本額新台幣陸拾萬元。
- 1982 年 遷廠至三重市大有街三十六之八號，生產精密馬達矽鋼定子、矽鋼轉子、矽鋼安定器及水晶振動子零件(Quartz Crystal holder)。瑞士製精密沖壓設備安裝完成。
- 1983 年 開發 LED 半導體零件，進入光電產業。
- 1986 年 經濟部評鑑合格登入三陽工業中衛體系。
- 1988 年 代表三陽工業(股)公司本田中衛體系舉辦 5S 及品質保證廠商觀摩發表會。
- 1990 年 擴廠遷移到新莊市五工五路 17 號(五股工業區)，同時與日本(株)鈴本製作所簽訂技術合作，開發製造 3.5 吋磁碟片中心環(Disk Center Core)元件。
- 1990 年 合併一詮公司資本額增為 94,162 仟元。
- 1991 年 周萬順先生當選中華民國十大青年創業楷模。
- 1993 年 合併一湛公司資本額增為 175,236 仟元。
- 1993 年 榮獲經濟部優良外銷獎。
- 1995 年 增設導線架電鍍表面處理製程。
- 1996 年 增資至 250,000 仟元，並補辦公開發行。
- 1997 年 取得經濟部商檢局 ISO-9002 驗證合格。
- 1997 年 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至 320,000 仟元，核定股本為 400,000 仟元。
- 1998 年 取得 SGS ISO-14001 驗證合格。
- 1998 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3,000 仟元，股本增資至 373,000 仟元，核定股本為 400,000 仟元。
- 1999 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7,000 仟元，股本增資至 430,000 仟元，核定股本為 520,000 仟元。
- 1999 年 與日本四方工業株式會社技術合作，跨足 TFT-LCD 後段製程組件。
- 2000 年 3 月 21 日正式上櫃掛牌，成為國際性企業；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5,498 仟元，股本增資至 465,498 仟元，核定股本為 560,000 仟元；取得 ISO9001 認證。

- 2001年 現金增資 94,502 仟元，股本增資至 560,000 仟元，核定股本為 560,000 仟元。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合併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加至 628,205 仟元，9 月 19 日上櫃轉上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正式掛牌上市。
- 2002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2,445 仟元，股本增資至 660,650 仟元，研發完成行動電話及 PDA 使用微型震動馬達，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3 億元。
- 2003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0,638 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0,691 仟元，股本增加至 881,979 仟元。
- 2004年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0 仟元，及合併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5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增加至 1,215,738 仟元。
- 2006年 辦理現金增資 180,000 仟元與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本增加至 1,530,000 仟元。取得 TS16949 認證。
- 2007年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6,000 仟元，股本增加至 1,616,000 仟元。
- 2008年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92,000 仟元，股本增加至 1,708,000 仟元，及發行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10 億元，。
- 2009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增加至 2,022,049 仟元。
- 2010年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增加至 2,071,983 仟元。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2 億元。
- 2011年 辦理庫藏股註銷 1,502,000 股，股本減少至 2,056,963 仟元。另發行 100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構股數為公司普通股 1 股。
- 2012年 股本 2,056,963 仟元。已發行股數 205,696,329 股，扣除庫藏股 2,500,000 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203,196,329 股。另 2012 年成功開發二次光學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 2013年 辦理庫藏股註銷 2,500,000 股，股本減少至 2,031,963 仟元。
- 2014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686,000 股，普通股股本增加至 2,048,823 仟元。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 億元。
- 2015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372,250 股，普通股股本增加至 2,052,546 仟元。已發行股數 205,254,579 股，扣除庫藏股 3,296,000 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201,958,579 股。
- 2016年 買回庫藏股 8,338,000 股。已發行股數 205,254,579 股，扣除庫藏股 11,634,000 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193,620,579 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所 營 業 務
稽核室	負責各項作業、內部規章之稽核工作
總管理處	負責集團營運管理、財務、採購、資訊、人事管理 規劃等業務
研發中心	負責新產品開發、產品模具開發、改善及生產技術 提昇等業務
營運中心	統合營業處、品保處、生管處、沖壓廠、電鍍廠及 射出廠之管理
新事業發展中心	負責新產品研發及產銷管理
營業處	負責產品業務開發及市場銷售業務
品保處	負責產品品質管理等業務
生管處	負責生產及資材管理業務
沖壓廠	負責LED、SMD導線架產品之沖壓製造生產
電鍍廠	負責LED、SMD導線架產品之電鍍製造生產
射出廠	負責SMD型導線架產品之塑膠射出製造生產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17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周萬順	男	103.06.17	3	81.10.11	19,165,157	9.36	19,165,157	9.90	1,988,000	1.03	-	-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管學博士	一造科技(深圳)、一詮精密(南京)、一詮精密(中國)、盛世光電、一詮科技(中國)、立誠光電董事長、安可光電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李忠義 李世玉	二親等 配偶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忠義	男	103.06.17	3	81.10.11	15,502,515	7.57	15,527,515	8.02	783,759	0.40	-	-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一造科技(深圳)董事、一詮精密(南京)董事長、立誠光電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長 監察人	周萬順 李世玉	二親等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謝同榮	男	103.06.17	3	97.07.01	293,285	0.14	284,285	0.15	14,311	0.01	-	-	一港工業總經理	一詮精密營運中心總經理、立誠光電董事長、一造科技(深圳)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武俊	男	103.06.17	3	97.07.01	432,434	0.21	432,434	0.22	181,026	0.09	-	-	台灣大學畢業 實踐大學副教授	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松懋工業董事長、全域獨立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葉垂景	男	103.06.17	3	97.07.01	-	-	-	-	-	-	-	-	史蒂芬理工學院 碩士	(註1)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世玉	女	103.06.17	3	97.07.01	1,988,000	0.97	1,988,000	1.03	19,165,157	9.90	-	-	米倉國小畢業 一詮精密董事	無	董事長 董事	周萬順 李忠義	配偶 二親等	
監察人 (註3)	中華民國	潘勝利	女	103.06.17	3	91.06.21	45,000	0.02	45,000	0.02	90,000	0.05	-	-	得辰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監察人 (註4)	中華民國	張耀煌	女	103.06.17	3	101.06.19	500,000	0.24	500,000	0.26	-	-	-	-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管學碩士	(註2)	-	-	-	-

註1：鍊德科技董事長、中富投資董事長、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董事長、鍊寶科技董事長、鍊德科技副董事長、博鍊科技董事長、安可光電董事長、鍊鑽科技董事長、鍊洋科技董事長。

註2：廣陽建設開發董事長、良陽建設開發董事長、豐納實業董事長、台灣蜜納國際董事長、新廣陽實業董事長、良陽倉儲董事長。

註3：潘勝利於91.6.21至97.6.30曾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一職。

註4：張耀煌於95.6.7至97.6.30曾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周萬順	-	-	✓					✓	✓	✓		✓	✓	-
李忠義	-	-	✓					✓	✓	✓		✓	✓	-
謝同榮	-	-	✓			✓	✓	✓	✓	✓	✓	✓	✓	-
林武俊	-	-	✓	✓	✓	✓	✓	✓	✓	✓	✓	✓	✓	1
葉垂景	-	-	✓	✓	✓	✓	✓	✓	✓	✓	✓	✓	✓	-
李世玉	-	-	✓	✓	✓	✓	✓	✓	✓	✓		✓	✓	-
潘勝利	-	-	✓	✓	✓	✓	✓	✓	✓	✓	✓	✓	✓	-
張耀煌	-	-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17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萬順	男	105.3.8	19,165,157	9.90	1,988,000	1.03	-	-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管學博士	一造科技(深圳)、一詮精密(南京)、一詮精密電子(中國)、盛世光電、一詮科技(中國)、立誠光電董事長、安可光電董事長	-	-	-
營運中心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同榮	男	93.04.01	284,285	0.15	14,311	0.01	-	-	一港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一造科技(深圳)董事、立誠光電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軒宏	男	105.10.01	72,987	0.04	-	-	-	-	臺北工專機械科 一詮精密(中國)副總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敏成	男	102.04.01	16,000	0.01	-	-	-	-	一造科技(深圳)副總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高崑山	男	103.10.22	67,000	0.03	33,000	0.02	-	-	萬能工商機工科 一詮精密20年以上工作經驗	立誠光電監察人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柏榮	男	96.09.01	100,119	0.05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20年以上財會工作經驗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莊添進	男	98.10.01	555	0.00	-	-	-	-	華夏工專機械科、台北科技大學EMBA 20年以上研發、生產管理之工作經驗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培峰	男	100.01.01	11,399	0.01	-	-	-	-	黎明技術學院資訊工程系 一詮精密射出廠廠長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勇	男	102.04.01	25,000	0.01	2,000	0.00	-	-	澳洲雪梨科技大學國貿/商業管理系 一詮精密業務10年以上經驗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盧宗煒	男	102.04.01	88,700	0.05	-	-	-	-	龍華工專自動控制科 一詮精密模具加工10年以上經驗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廖勇盛	男	106.03.01	-	-	-	-	-	-	育達商職資料處理科 一詮精密管理10年以上經驗	無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退職退休金(B)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周萬順	4,863	6,027	-	-	48	60	-	-	-	-	-4.78%	-5.92%	-
副董事長	李忠義	-	-	-	-	40	52	4,280	4,952	-	-	-0.04%	-0.05%	-
董事	謝同榮	-	-	-	-	40	49	2,457	2,748	-	-	-0.04%	-0.05%	-
董事	林式俊	-	-	-	-	40	40	-	-	-	-	-0.04%	-0.04%	-
董事	葉垂景	-	-	-	-	16	16	-	-	-	-	-0.01%	-0.01%	-
合計		4,863	6,027	-	-	184	217	6,737	7,700	-	-	-4.91%	-6.07%	-11.46%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李世五	-	-	-	-	-	-	-	-	-	-	-	-
監察人	張耀煌	-	-	-	-	8	8	8	-0.01	-0.01	-0.01	-	-
監察人	潘勝利	-	-	-	-	32	32	32	-0.03	-0.03	-0.03	-	-
合計		-	-	-	-	40	40	40	-0.04	-0.04	-0.04	-	-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周萬順													
營運中心 總經理	謝同榮	6,242	7,697	-	-	1,453	1,453	-	-	-	-	-7.48%	-8.90%	-
副總經理	林軒宏													

註：副總經理林軒宏，自105年10月升任副總經理。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林軒宏	林軒宏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謝同榮、周萬順	謝同榮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周萬順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周萬順	-	-	-	-
	營運中心總經理	謝同榮				
	副總經理	林軒宏				
	協理	蔡敏成				
	協理	高崑山				
	協理	楊柏榮				
	協理	莊添進				
	協理	黃培峰				
	協理	陳志勇				
	協理	盧宗焯				
	協理	廖勇盛				

註1: 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 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 經理人之適用範圍, 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 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 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 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 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15,045	14,358
稅後純益	-281,916	-102,841
佔稅後純益比例	-5.34%	-13.96%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 不論公司營業盈虧, 本公司得支給報酬, 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以不超過公司管理規章最高職等之標準議定之。另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如公司有盈餘時, 再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分配員工酬勞。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105.1.1-105.12.31)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周萬順	6	-	100%	連任(103.6.17)
副董事長	李忠義	5	1	83%	連任(103.6.17)
董事	謝同榮	5	1	83%	連任(103.6.17)
董事	林武俊	5	-	83%	連任(103.6.17)
董事	葉垂景	2	1	33%	連任(103.6.17)
監察人	李世玉	0	-	0%	連任(103.6.17)
監察人	潘勝利	4	-	67%	連任(103.6.17)
監察人	張耀煌	1	-	17%	連任(103.6.1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105.1.1-105.12.31)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 2)	備註
監察人	李世玉	0	-	0%	連任(103.6.17)
監察人	潘勝利	4	-	67%	連任(103.6.17)
監察人	張耀煌	1	-	17%	連任(103.6.1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於必要時可與員工或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予監察人。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3)監察人如認為有需要，可隨時向稽核主管或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無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但已設有專人處理，若涉及法律問題再請法務人員處理，且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聯絡信箱。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公司每月份確認董事及監察人等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以掌握其持股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子公司以財務、業務獨立之原則，作為業務往來之基礎。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營運、財會、經營、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觀、領導、決策力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依公司情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未來將依公司情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總管理處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並經106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評估結果如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1. 本公司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 2. 會計師未受有懲戒及處分。 3. 會計師無簽證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相似之公司。</p>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定期將財務報告及業務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對外溝通且於公司網站設有聯絡信箱。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V	本公司網站 http://www.i-chiun.com.tw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資訊蒐集、揭露和對外溝通之橋樑。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	V	(一)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福利金。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二)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良好。 (三)本公司已訂立「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依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未改善情形項目，提出改善對策。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劉成基	✓	-	✓	✓	✓	✓	✓	✓	✓	✓	✓	0	
其他	張顯松	-	-	✓	✓	✓	✓	✓	✓	✓	✓	✓	0	
其他	簡志澄	-	-	✓	✓	✓	✓	✓	✓	✓	✓	✓	0	
其他	藍榮裕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7月4日至106年6月3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105.1.1-105.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劉成基	1	-	100%	逝世(105.7.12)任職期間開會1次
召集人	簡志澄	1	-	50%	連任(103.7.4)
委員	張顯松	2	-	100%	連任(103.7.4)
委員	藍榮裕	1	-	100%	新任(105.8.5)任職期間開會1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總管理處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但董事會並未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有訂立薪資相關管理制度及獎勵辦法，但員工考核制度尚未與企業政策結合及設定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未來將依公司情況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未來將視公司實際需要，將員工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本公司資源廢棄物均有委託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回收處理，以降低對環境的負荷。</p> <p>本公司已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本公司內部使用LED燈管及設置溫度計控制室內溫度，力行節能減碳。</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p>	<p>V</p> <p>V</p> <p>V</p>	<p>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勞工代表提出相關議題予以討論，並將決議及處理進度以內部網路方式通知各員工。</p> <p>本公司已於設立員工意見信箱及內部網站，作為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員工申訴問題均妥適處理。</p> <p>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定期召開消防安全宣</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導。</p> <p>本公司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適度反映對公司營運及有關員工利害關係之意見。</p> <p>本公司設有員工教育訓練相關作業程序，各單位可依據工作之需求安排內部及外部訓練。</p> <p>本公司訂有客戶管理辦法，每半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藉以了解客戶對公司服務的滿意程度，並建立良好的溝通機制。</p> <p>本公司產品標示皆遵循產品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處理。</p> <p>本公司對原物料供應商採取評鑑，符合ROSH規定者才予以配合。</p> <p>本公司要求主要供應商導入ISO9001、14001等系統認證並符合ROHS要求。</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V</p>	<p>本公司尚未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未來將視公司實際需要，設置相關平台揭露企業社會責任。</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設置於公司網站作為內外部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外部於公司網站與內部網路員工意見箱作為檢舉管道，並由副董事長受理檢舉案件。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及相關資料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經營理念秉持凡事「處之以誠、行之以敬、言行一致」作為經營準則。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http://www.i-chiun.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周 萬 順  簽章

總 經 理： 周 萬 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5.6.17	股東會	1.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u>執行情形：於 105 年 7 月 6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u>
105.6.17	董事會	1. 通過與花旗(臺灣)商業銀行之往來融資申請短期授信額度美金伍佰萬元及對持有股權 100%之子公司提供事項保證案。 2. 通過彰化銀行提供立誠光電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貳仟萬元，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3. 通過第一銀行提供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授信額度美金參佰萬元，一詮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4. 通過本公司預訂買回本公司股票之預訂買回價格文字修改及追認案。
105.8.5	董事會	1. 通過 I-CHIUN(CAYMAN)資金貸與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案。 2. 通過本公司投資國內外債券案。 3.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4. 通過為因應本公司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及業務需求，與法國銀行巴黎(包括其各地分行)及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往來向其融資暨為本公司與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與法國銀行巴黎分行(中國)有限公司之往來融資及保證債務案。
105.11.8	董事會	1. 通過民國 106 年度稽核計劃案。 2. 通過中國信託提供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授信額度美金貳佰萬元，一詮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3. 通過華南銀行核准本公司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元及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往來融資保證案。 4. 通過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案。 5. 通過向彰化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案。 6. 通過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兆豐銀行之往來融資保證案。
106.3.8	董事會	1. 通過 105 年度背書保證承認案。 2. 通過 105 年度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承認案。 3. 通過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4. 通過有關本公司「105 年年度獎金」執行情形承認案。 5. 通過 106 年年度計劃案。 6.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7.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8. 通過 106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事由案。 9. 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11. 通過增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2. 通過兆豐銀行提供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及第一銀行提供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案。 13. 通過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資金貸與本公司百

		<p>分之百轉投資公司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案。</p> <p>14. 通過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資金貸與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案。</p> <p>15.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p> <p>16. 通過兆豐銀行提供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額度美金肆佰萬元，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p> <p>17. 通過台新銀行提供立誠光電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p>
106.4.26	董事會	<p>1. 通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格審查案。</p> <p>2. 通過因本公司資金需求，向台新銀行申請一般授信貸款、聯貸額度共新台幣貳億柒仟萬元展期案。</p> <p>3. 通過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向兆豐銀行申請展期並核准短期授信額度貳億元整案。</p> <p>4. 通過因本公司業務需求，向大眾銀行申請展期並核准綜合週轉金額度壹億元案。</p> <p>5. 通過永豐銀行提供一詮精密、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及立誠光電共用授信額度壹億伍仟萬元，一詮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p> <p>6. 通過向中國信託銀行之往來融資申請短期授信及金融交易額度及對直接間接持有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案。</p> <p>7. 通過彰化銀行提供立誠光電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貳仟萬元，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p> <p>8. 通過 106 年股東常會報告事項增加買回庫藏股案。</p>
106.5.10	董事會	<p>1. 擬與台北富邦銀行往來融資申請授信額度美金貳佰伍拾萬元及對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融資保證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p>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3,950	-	-	-	620	620	105/1/1-105/12/31	移轉訂價、固定資產或存貨報廢勘驗、更正營所稅結算申報
	李運鞭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周萬順	-	-	-	-
副董事長兼子公司總經理	李忠義	-	-	-	-
董事兼營運中心總經理	謝同榮	-	-	-	-
董事	林武俊	-	-	-	-
董事	葉垂景	-	-	-	-
監察人	李世玉	-	-	-	-
監察人	潘勝利	-	-	-	-
監察人	張耀煌	-	-	-	-
副總經理	林軒宏	-	-	-	-
協理	蔡敏成	-	-	-	-
協理	高崑山	-	-	-	-
協理	楊柏榮	-	-	-	-
協理)	莊添進	-	-	-	-
協理	黃培峰	-	-	-	-
協理	陳志勇	-	-	-	-
協理	盧宗煒	-	-	-	-
協理	廖勇盛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17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周萬順	19,165,157	9.90%	1,988,000	1.03%	-	-	李世玉 周孟賢 周郁婕 李忠義	配偶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
李忠義	15,527,515	8.02%	783,759	0.40%	-	-	周萬順 李世玉	二親等 二親等	-
周孟賢	4,136,692	2.14%	471,238	0.24%	-	-	周萬順 李世玉 周郁婕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思國)	4,122,000	2.13%	-	-	-	-	-	-	-
李世玉	1,988,000	1.03%	19,165,157	9.90%	-	-	周萬順 周孟賢 周郁婕 李忠義	配偶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
鄭俊民	1,800,000	0.93%	-	-	-	-	-	-	-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293,000	0.67%	-	-	-	-	-	-	-
花旗(台灣)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專戶	1,243,211	0.64%	-	-	-	-	-	-	-
周郁婕	1,185,765	0.61%	7,125	0.00%	-	-	周萬順 李世玉 周孟賢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
渣打託管歐洲瑞信證券-文藝復興長期銷售投資專戶	1,051,000	0.54%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49,640	100	-	-	49,640	100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4,561	76.635	-	-	14,561	76.635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00	-	-	2,500	100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50	50	-	-	50	50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	-	26,433	100	26,433	100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50	100	50	100
DRAGONUP TRADING LIMITED	-	-	50	100	50	100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	-	30,000	100	30,000	100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8,900	100	8,900	100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4,830	100	4,830	100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	-	24,000	100	24,000	100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	-	7,000	100	7,000	100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	30,000	100	30,000	100

註：係本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5,254,579	94,745,421	300,000,000	已上市公司股票

註：流通在外股數其中 205,254,579 股（其中包括庫藏股票 11,634,000 股）。

2. 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01	10	56,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	560,000,000	現金增資、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90.01.03台財證(一)第105596號
90.07	10	61,244,032	612,440,320	61,244,032	612,440,32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90.06.14 台財證(一)第138128號
90.09	10	62,820,500	628,205,000	62,820,500	628,205,000	合併一港資本	—	90.08.07 台財證(一)字第144580號
91.08	10	105,000,000	1,050,000,000	66,050,000	660,650,00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91.07.04台財證一第0910136825號
92.08	10	105,000,000	1,050,000,000	86,805,720	868,057,20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債轉換	—	92.08.13經授商字第09201245200號
92.10	10	105,000,000	1,050,000,000	88,014,857	880,148,570	公司債轉換	—	92.10.08經授商字第09201288080號
93.01	10	105,000,000	1,050,000,000	88,197,862	881,978,620	公司債轉換	—	93.01.08經授商字第09301002160號
93.03	10	105,000,000	1,050,000,000	88,341,646	883,416,460	公司債轉換	—	93.03.10經授商字第09301040080號
93.07	10	98,341,646	983,416,460	88,838,361	888,383,610	公司債轉換	—	93.07.05經授商字第09301118210號
93.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374,956	933,749,56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93.08.30經授商字第09301159590號
93.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7,202,271	972,022,710	公司債轉換	—	93.10.13經授商字第09301194750號
94.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8,295,785	982,957,850	公司債轉換	—	94.01.13經授商字第09401006710號
94.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9,737,444	997,374,440	公司債轉換	—	94.04.18經授商字第09401065060號
94.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9,295,765	1,092,957,650	公司債轉換	—	94.07.19經授商字第09401133930號
94.09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17,434,507	1,174,345,07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94.09.02經授商字第09401170540號
94.09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21,573,788	1,215,737,880	公司債轉換	—	94.09.15經授商字第09401178850號
95.08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39,573,788	1,395,737,880	現金增資	—	95.08.02經授商字第09501167730號
95.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3,000,000	1,530,000,00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95.08.31經授商字第09501194770號
96.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1,600,000	1,616,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96.08.07經授商字第09601191570號

97.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0,800,000	1,708,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97.08.26經授商字第09701216530號
98.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9,542,034	1,795,420,34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98.09.02經授商字第09801202160號
98.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2,204,922	2,022,049,220	公司債轉換	—	98.11.25經授商字第09801272320號
99.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7,198,329	2,071,983,290	公司債轉換	—	99.03.22經授商字第09901054000號
100.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5,696,329	2,056,963,290	庫藏股註銷	—	100.11.22經授商字第10001263810號
102.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3,196,329	2,031,963,290	庫藏股註銷	—	102.11.18經授商字第10201234710號
103.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4,582,329	2,045,823,290	員工認股權	—	103.05.16經授商字第10301089610號
103.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4,747,329	2,047,473,290	員工認股權		103.07.24經授商字第10301146990號
103.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4,858,329	2,048,583,290	員工認股權		103.11.24經授商字第10301240300號
104.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4,896,329	2,048,963,290	員工認股權		104.03.30經授商字第10401051700號
104.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5,245,329	2,052,453,290	員工認股權		104.05.21經授商字第10401091970號
104.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5,254,579	2,052,545,790	員工認股權		104.08.17經授商字第10401172450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1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78	31,747	64	31,888
持有股數	0	4,122,000	1,929,617	180,315,640	7,253,322	193,620,579
持股比例	0.00%	2.13%	1.00%	93.12%	3.75%	100.00%

註：本公司並無陸資持股情形。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17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8,149	1,011,575	0.52%
1,000 至 5,000	9,226	21,180,475	10.93%
5,001 至 10,000	2,184	17,843,803	9.22%
10,001 至 15,000	625	7,954,977	4.11%
15,001 至 20,000	521	9,831,404	5.08%
20,001 至 30,000	406	10,531,615	5.44%
30,001 至 40,000	189	6,894,896	3.56%
40,001 至 50,000	152	7,187,053	3.71%
50,001 至 100,000	241	17,264,948	8.92%
100,001 至 200,000	114	15,746,781	8.13%
200,001 至 400,000	48	13,660,717	7.06%
400,001 至 600,000	15	7,165,359	3.70%
600,001 至 800,000	7	4,988,323	2.58%
800,001 至 1,000,000	1	846,313	0.44%
1,000,001 以上	10	51,512,340	26.60%
合 計	31,888	193,620,579	100.00%

註：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1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周萬順		19,165,157	9.90%
李忠義		15,527,515	8.02%
周孟賢		4,136,692	2.1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思國)		4,122,000	2.13%
李世玉		1,988,000	1.03%
鄭俊民		1,800,000	0.93%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 基金投資專戶		1,293,000	0.67%
花旗(台灣)託管 DFA 新興市 場核心證券專戶		1,243,211	0.64%
周郁婕		1,185,765	0.61%
渣打託管歐洲瑞信證券-文 藝復興長期銷售投資專戶		1,051,000	0.5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最 高	20.00	10.65	10.50	
	最 低	9.38	7.04	8.71	
	平 均	13.87	8.96	9.61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8.65	17.82	16.86	
	分 配 後	-	-	-	
每股 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註)	204,072,079	197,686,643	193,620,579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1.38)	(0.52)	(0.43)
		調 整 後	-	-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	-	-	
	本 利 比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	-	

註：實收資本額 205,254,579 股－庫藏股 11,634,000 股＝193,620,579 股（截至 106 年 4 月 17 日止）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次股東會不分派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本次股東會不分派股利)。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年度無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年4月17日

買回期次	第四次	第五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年8月5日至104年10月3日	105年5月17日至105年7月15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8元至18元	新台幣5.1元至13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3,296,000股	普通股8,338,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34,180,482元	新台幣76,440,605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11,634,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6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103年3月28日
面額	新台幣1,100,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100.2%發行
總額	新台幣1,102,200,000元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民國108年3月28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基礎法律事務所 胡盈州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條款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賣回、贖回條款提前賣回或贖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106年3月28日公司債持有人已全數行使賣回權，並於106年04月07日終止櫃檯買賣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目前轉換價格 22.3 元，全數轉換將增加股本 49,327 仟股；票面利率為 0%，取得低成本之長期資金，節省利息支出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28日
	轉換公司債 市 價	最 高	100.50
最 低		96.00	100.65
平 均		98.85	101.11
轉 換 價 格		22.30	22.3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3年3月28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24.50元/股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	

註：106年3月28日公司債持有人已全數行使賣回權，並於106年04月07日終止櫃檯買賣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發行至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

本轉換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2%發行，發行總張數壹萬壹仟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貳佰貳拾萬元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六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

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透過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07.46%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4.5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_{(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_{(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_{(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text{已發行股數}}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text{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frac{\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

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轉換債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1月1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12月31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1月1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12月31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

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收回權：

(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六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二)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六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的前四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1.51%(實質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 二十一、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四)發行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五)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料：無

(六)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3)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4)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5)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6)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7)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9)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 (10)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1)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12)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1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7)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1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9)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2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2)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3)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4)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2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7)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銷貨金額	比例	銷貨金額	比例
SMD 導線架		1,695,666	26.74%	1,568,850	32.30%
LED 導線架		1,313,002	20.71%	1,225,806	25.23%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2,885,307	45.50%	1,540,246	31.71%
其他		447,031	7.05%	522,725	10.76%
合計		6,341,006	100.00%	4,857,627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與項目：

類別	主要產品（商）品
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 Diode；LED）導線架	SMD、LED、P/C、紅外線、汽車第3煞車燈等導線架
背光模組（Back Light Module）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與技術（服務）

- (1) 運用於NB、TV及節能照明之SMD型LED導線架。
- (2) 運用於車用電子之LED各項導線架。
- (3) LED 電視模組。
- (4) 高亮度 LED 陶瓷散熱基板。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發光二極體

本公司所處於發光二極體產業之下游，主要提供封裝服務及導線架之供應商。導線架依其構裝領域不同可區分為積體電路導線架（IC Lead Frame）、發光二極體導線架（LED Lead Frame）及電晶體導線架等三種，其主要作為晶片、發光二極體或電晶體與印刷電路板線路連接之媒介，本公司主要產品包含：發光二極體導線架（可分為傳統LED導線架及表面黏著型SMD導線架兩種）、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近年來台灣LED應用市場別分析，前三大應用為背光、戶外看板、可攜式電子產品(如行動電話、平板及筆記型電腦等)及電子產品為主(如個人電腦、LED電視及各式家電用品等)；不過，因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市場已趨飽和。未來LED背光模組比重將持續縮小，照明應用仍是成長主力。在車用市場上，LED性價比持續提升及體積小等優勢下，未來LED車用市場將持續成長。

目前LED元件產業仍處於供過於求的現象及中國低價競爭及應用端市場逐漸飽合，預期2017年價格將持續下跌。

(2)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直下式背光設計需要一定的光學距離(Optical distance, OD)，因此厚度一直是其劣勢，但由於液晶電視成長趨緩，品牌廠商力推直下式低階機種攻略新興市場，而且也獲得不錯的成效。直下式與側光式相同，設計趨勢皆是減少LED晶粒的數量，並透過Cap Lens二次光學元件來提高LED發光效率。直下式由於兼具成本與效率，擁有出色的性價比，預期近年來在市場佔有率將不斷提升。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我國發光二極體產業結構

發光二極體 (Light Emitting Diode; LED) 是由半導體材料所製成之發光元件，元件具有兩個電極端子，在端子間施加電壓，通入極小的電流，經由電子電洞之結合可將剩餘能量以光的形式激發釋出，此即LED之基本發光原理。LED依其製造過程大體上可分上游磊晶成長 (Epitaxy)，中晶粒製作 (Chip) 及下游封裝 (Packing) 三個階段。上游製程主要是在單晶片 (或晶圓，substrate) 上長成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薄膜，這些薄膜的厚度通常只10-9~10-6m (0.001 μ ~1 μ)。目前所使用的材料皆屬於III-V族之化合物，包括二元化合物 (如GaAs、GaSb、GaN等)、三元化合物 (如Al_xGa_{1-x}As、Al_xGa_{1-x}P、In_{1-x}Ga_xAs等)、四元化合物 (如AlInGaP、InAlGaAs、Al_xGa_{1-x}AsyP_{1-y}等)。一般而言，使用的材料及磊晶層的結構，將決定LED的波長、亮度、品質等產品特性，因此在整個價值鏈中，其附加價值最高。

中晶粒製作是依LED元件結構之需求，先進行金屬蒸鍍，然後在磊晶片上透過光罩蝕刻及熱處理而製作LED兩端的金屬電極，接著將基板磨薄、拋光後切割為極細的LED晶粒，其中使用的製程技術有：光罩、乾或溼式蝕刻、真空蒸鍍及晶粒切割等。

下游封裝主要是使用Wire Bond封裝技術，將LED晶粒固定於導線架，再封裝成燈泡型 (Lamp)、數字/字元顯示型、點矩陣型、集束型及表面黏著型 (SMD) 等型態，供各類應用市場使用。

LED 產業結構			
LED 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製程	原物料→MOCVD 機台→磊晶	轉接片→切晶→晶片測試	黏晶→鐳線接合→封裝
廠商	晶電、隆達、新世紀		光寶、億光、東貝隆達、宏齊、榮創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2)發光二極體導線架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產品相關應用
----	----	----	--------

銅合金、鎳鐵合金	發光二極體導線架 工業（一詮、健策、 復盛及順德）	發光二極體封裝 業（光寶、億光、 東貝、宏齊、榮 創）	汽車、工業用產 品、電信、通訊類 產品、電腦及週邊 產品、消費性電子 產品、精密儀器、 航太工業
----------	---------------------------------	--------------------------------------	---

本公司於發光二極產業產業供應鏈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下游封裝業務導線架供應商。導線架又稱引線架、框架或支架，是封裝業的三大原料之一。導線架依其構裝領域不同可區分為：積體電路導線架（IC Lead Frame）、發光二極體導線架（LED Lead Frame）及電晶體導線架等三種，其功能則分別作為晶片、發光二極體或電晶體與印刷電路板線路連接之媒介。

(3) 平面顯示器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材料及關鍵零組 件	面板廠商	應用市場電子相 關產品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LED背光模組持續朝降低成本方向發展，降低成本方向以降低Light Bar用量、側入式背光由長邊變短邊或雙邊變單邊發光、側入式背光改成直下式背光、LED晶粒發光效率提升來減少LED晶粒使用，不論側入式或直下式背光模組，皆逐漸進行降低成本的設計方案。另外在照明市場方面，由於各國政府陸續發佈禁售白熾燈泡的政策，且近年來在LED燈泡價格持續下跌下，其產品售價已來到消費者可接受的甜蜜點，因此估計LED照明需求將可望持續成長。此外，LED背光市場已成熟，未來將以替換市場需求為主，並且受背光市場價量齊跌影響，產值成長有限。後續LED將朝新型特殊應用為主，如：UV LED、車用LED（儀表板/音響/排檔指示燈、車外的煞車燈/方向燈等）、機械產品等領域也都會擴大LED應用。

在液晶電視用背光模組方面，持續以平價高規格現象來帶動市場規模成長。液晶電視背光模組尺寸規格仍持續往大尺寸方向發展，預期將有更多的大尺寸電視機種上市，同時4Kx2K液晶電視的出貨量將維持成長走勢，使其液晶電視滲透率將持續上揚。但因替代顯示技術威脅(OLED)，預期2017年液晶電視背光模組市場處於技術轉換趨勢。

4. 產業市場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國內發光二極體導線架廠商，主要競爭廠商包括順德、復盛及健策等公司。近年來大陸公司導線架廠逐漸崛起，促使市場價格競爭更加激烈。本公司相較同業，在競爭地位上更具有生產與研發的規模經濟效果及學習曲線優勢，此外由於本公司之技術層次及品質穩定度均具備相當之優勢，故與國內主要發光二極體封裝廠商均已建立長期合作往來關係。

直下式背光源市場競爭對手公司包括台系及陸系，本公司生產技術/品質之能力相較於同

業具有取得客戶品質信任的優勢。此外本公司在生產技術能力提升、自動化設備持續優化、生產效率穩定增長，並與國際大廠策略合作新結構光學透鏡並強化生產優勢與品質、技術、效率的區隔。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108,306	101,130	17,561
營收淨額	6,341,006	4,857,627	1,013,750
占營收比例	1.71%	2.08%	1.7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1 年度	複合金屬之料帶結構 (新型專利 M446978) 具靜電防護機制的發光二極體 (新型專利 M442581) 發光二極體 (新式樣 D147386) 可聚光之 LED 照明裝置 (發明專利 I373588) 照明設備之連動桿結構 (發明專利 I371549)
102 年度	導線架之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I381507) 導線架 (發明專利 I385781) 具電鍍金屬反射層的發光二極體結構 (新型專利 M451671) 發光二極體封裝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I399872) 發光二極體之料帶結構 (新型專利 M457973) 發光二極體承載座 (設計專利 D156230)
103 年度	二次射出成型之發光二極體支架結構 (新型專利 M471678) 發光二極體封裝結構及封裝方法 (發明專利 I425600) 發光二極體的立式導線架及具有該導線架的電路板組件 (新型專利 M474265) 發光二極體之導線架 (複合金屬之料帶結構) (設計專利 D159324)
104 年度	發光二極體的支架及其製法 (發明專利 I475658) 發光二極體導線架的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I492427) 導線架之料帶結構 (新型專利 M501651) 防傾式導線架及雙功能區導線架 (新型專利 M501652) 發光二極體支架及其料帶結構 (新型專利 M500992) 具有防溢膠結構的發光二極體導線架 (新型專利 M493752)
105 年度	導線架 (設計 D176121) 發光二極體之導線架及其料帶 (新型 M526191) 發光二極體的導線架結構 (發明 I546993) 發光二極體料帶的製造方法 (發明 I552390) 發光二極體座體結構 (新型 M532661)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累積短期開發客戶經驗，全面拓展銷售量值

本公司計畫於原有可見光及不可見光LED客戶群中全面拓銷附加價值較高的SMD產品，並配合LED封裝廠開發新產品，提昇公司產品品質與多樣化，以增加公司獲利能力。

②專業分工，提升競爭力

以台灣為研發中心，高附加價值產品由台灣生產，而量化成熟產品由大陸生產的專業分工模式，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注重品質及服務穩定

本公司為加強客戶的開發，重品質的零缺點，期能以提供技術受客戶肯定及信賴的滿意服務下，採取穩紮穩打的策略，以取得市場知名廠商肯定及開發客戶為重點。

②鎖定日韓、歐美等主要國外銷售市場

目前LED市場仍以日韓、歐美為主，本公司加強針對此二市場之銷售策略。以日韓市場而言，擬以深耕原客戶，並增加銷售額提昇產品製程技術為主，提昇原有客戶滿意度並開發新興客戶。就歐洲市場而言，將從可見光LED、不可見光LED及SMD等多項產品著手，積極開發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 金額	%	銷貨 金額	%
外 銷	美洲	49,273	0.78%	39,349	0.81%
	歐洲	22,377	0.35%	25,248	0.52%
	亞洲	5,413,405	85.37%	3,963,870	81.60%
	其他	-	-	-	-
	小計	5,485,055	86.50%	4,028,467	82.93%
內銷		855,951	13.50%	829,160	17.07%
合計		6,341,006	100%	4,857,627	100%

2. 市場佔有率

經查相關產業統計資料並無本公司主要產品 LED 導線架產銷統計值，然而前述產品除為 LED 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外，其數量與最終產品間有一對一的對應關係，故改以工業生產統計月報近年來的發光二極體銷售量推估本公司產品國內市場約略佔有率：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國內發光二極體總銷售量	38,448,255	40,859,078	46,502,309

一詮 LED 導線架內銷銷售量	4,753,187	5,442,690	5,677,047
一詮 LED 導線架國內市場佔有率	12.36%	13.32%	12.21%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105年)。

3. 未來市場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LED 背光模組市場已逐漸飽和，未來背光應用市場將進入衰退期。照明應用市場雖持續成長，但是產品設計多樣化，可透過不同設計結構可達到相同光通量，未必需要使用高單價或高功率的 LED 元件，加上為更貼近傳統照明產品價格，LED 照明產品價格勢必會持續調降，連帶 LED 元件價格也將持續下滑，使得 LED 在照明應用領域出現量升價跌的情況，市場規模不易擴大。

LED 市場發展已久，加上性價比快速提升，使得其在各應用市場市占率快速提升。然而發展至今，LED 用量極大的背光市場已經飽和且市場開始衰退，雖然照明應用市場接棒，不過照明市場產品跌價快速，呈現量升價跌的現象，一來一往之間對於市場成長相當有限。在市場成長有限的挑戰下，LED 廠商開始積極佈局新應用市場，包括 Micro LED、UV LED、IR LED 以及醫療檢測等。不過新興市場仍屬於導入期與成長期階段，仍需要時間長期投入與研發。

4. 競爭利基

① 品質良好的原料供應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發光二極體導線架所使用鐵材及銅材原料主要由國內的榮豐及第一伸銅供應，電鍍銀板由光洋應用材料及香港商美泰樂供應；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LED 材料由億光、友尚、振遠供應，由於上述供應商之原料品質均在一定水準以上，由於品質穩定故本公司與上述供應商均保持長期及良好合作關係。

② 製程完整，產品品質佳

本公司發光二極體導線架的生產流程從模具設計→模具研磨、切削→沖壓成形→電鍍→塑膠射出→包裝；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生產流程從 B/L 零組件→LED SMT→焊接→L/B 點膠→LENS SMT→固化→光學檢測→包裝→入庫，均採一貫化作業以縮短產製時程，以利本公司可快速反應客戶需求之改變。

③ 卓越的模具設計、開發能力

目前發光二極體導線架及採沖壓方式製作，故模具的設計、開發、製作能力便成為決定其產品優劣的關鍵因素。目前本公司模具除自用外，由於品質精良及快速之交期於業界已具備相當之聲譽，故不乏國際及國內各光電廠商委託本公司進行模具設計及生產。

④ 客戶忠誠度高，客源分散

由於本公司技術純熟、品質穩定，並能針對客戶需求做調整並迅速交貨，故客戶忠誠度極佳。同時開拓國際大廠等新客戶，積極打開國際市場。因此，由於本公司客源已適度分散，故能降低因銷售客戶過度集中而產生之營運風險。

⑤ 生產技術提升，優化自動化設備

本公司著重在生產技術提升，持續優化自動化設備，強化生產效率及品質穩定，以取

得客戶信任的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 整體發光二極體產業將因應用面逐漸擴增，預估未來仍將持續成長，有利於本公司營運成長及拓展國外市場。
- B. 本公司之軟、硬體設備、管理制度、人材培訓均已有相當成熟，為營運拓展之無形資產。
- C. 產品及未來研發朝與國際知名大廠發展，逐步由元件→組件→OEM→自有成品邁進。
- D. 積極開發精薄短小之零組件，供應市場之需求。

②不利因素

- A. 市場競爭激烈及價格下跌。
- B. 國內勞工工資較高，影響製造成本，又須面對產品單價持續下滑壓力。

③因應對策

- A. 致力於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 B. 透過合法管道引進外籍勞工，彌補勞動不足。
- C. 增加自動化設備，降低對人力之需求。
- D. 配合上下游產業群聚生產，設置海外生產基地，將部份人力需求較高之成熟產品或製程，移轉至人力成本較低之海外廠生產，以接近市場提供客戶服務。
- E. 透過製程改良，開發高密度SMD型導線架以節省銀、銅用量。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應用
LED 導線架	其用途為負載半導體晶粒，藉由導線架上正、負極將電流通後，達到使晶粒上電子與電洞結合產生之光，透過導線架上碗面之折射而產生高亮度的功能，為發光二極體組裝所不可或缺關鍵零組件。LED 導線架用於看板、顯示器、交通號誌、汽機車煞車燈、背光板、行動電話背光板、滑鼠…等。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其應用為 TV 背光源，取代傳統 CCFL、側入式背光源，應用 Cap LENS 二次光學擴散的方式，達到 TV 畫面均勻度、飽和度使 TV 畫面更加符合消費者使用的需求。 直下式背光源相較於 TV 側入式背光源更加具有零件成本、組裝人工成本優勢，提高市場的競爭力。 目前市場應用於中小尺寸到大尺寸 TV 皆可適用，從 32 吋/39 吋到 100 吋皆可應用。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 A. LED導線架：材料→沖壓→電鍍→裁切→包裝→入庫
- B. SMD型LED導線架：材料→沖壓→電鍍→塑膠射出→裁切→包裝→入庫

C. 直下式L/B：L/B零組件→LED SMT→焊接→L/B點膠→LENS SMT→固化→光學檢測→包裝
→入庫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	主要原物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來源地	供應情形
LED 及 SMD 導線架	LED 鐵材	榮豐、鼎恩	台灣、中國	良好
	LED 銅材	第一伸銅、日立金屬	台灣、日本	良好
	化學鍍液、銀條	美泰樂、光洋應用材料科技	台灣	良好
	SMD 塑膠料	華立、恆洲、佶優	台灣	良好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PCB	祥益、達業、三景	中國	良好
	LED	億光、友尚、振遠	台灣、中國	良好
	LENS	華稻、大聯大	日本、台灣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366,966	21.56	無	A	1,074,676	22.12	無	A	261,990	25.84	無
2	B	661,761	10.44	無	C	522,985	10.77	無				
	其他	4,312,279	68		其他	3,295,966	67.11		其他	751,760	74.16	
	銷貨淨額	6,341,006	100		銷貨淨額	4,857,627	100		銷貨淨額	1,013,750	100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本公司銷貨比重達 10% 以上之客戶，分別為 A 公司、B 公司。A 公司係向本公司採購發光二極體封裝所需之 SMD 及 LED 導線架及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B、C 公司主係向本公司採購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產品。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	282,272	10.60	無	甲	67,973	13.90	無
	其他	3,546,904	100		其他	2,380,300	89.40		其他	420,911	86.10	
	進貨淨額	3,546,094	100		進貨淨額	2,662,572	100		進貨淨額	488,884	100	

104年度並無單一廠商達進貨淨額10%以上，而105年度及106年第一季本公司進貨比重達10%以上之客戶為甲公司，本公司向甲公司主要採購LED及SMD導線架之銀材及相關化學藥品。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產品供應商除因市場供需變化而有進貨金額之增減外，其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化之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條/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SMD 導線架	20,000,000	15,006,443	1,412,861	20,000,000	13,613,283	1,449,141
LED 導線架	15,000,000	9,581,598	990,266	15,000,000	10,777,797	1,098,230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45,000,000	33,058,872	1,271,455	60,000,000	48,281,183	2,335,836
合計	80,000,000	57,646,913	3,674,582	95,000,000	72,672,263	4,883,20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條/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SMD 導線架	4,468,243	588,433	9,900,639	980,417	4,142,330	654,526	8,976,452	1,041,140
LED 導線架	1,208,804	140,576	7,993,635	1,085,230	1,300,360	152,216	9,020,208	1,166,726
直下式電視背 光模組	-	-	34,365,132	1,540,246	4,100	1,385	52,451,870	2,878,488
其他	-	-	-	422,574	-	47,824	-	398,701
合計	5,677,047	829,160	52,259,406	4,028,467	5,446,790	855,951	70,448,530	5,485,05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數	132	120	118
	一 般 職 員	655	583	549
	生 產 人 員	1,128	956	923
	合 計	1,915	1,659	1,590
平 均 年 歲		32.39	33.03	32.6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77	4.25	4.5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1	0.12	0.13
	碩 士	3.43	4.09	4.14
	大 專	28.57	28.96	28.45
	高 中	31.60	27.47	27.75
	高 中 以 下	36.29	39.36	39.53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合併報表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近年來未因污染環境而產生相關賠償金額。另本公司設置污水排放處理設備，並已取得新北產業園區污水排放納管證明書。同時也按月繳納新北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費並由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管理相關事務。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福利措施列舉如下：

- (1)在職員工均免費提供工作服、外套、制服。
- (2)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另外投保員工團體保險，且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3)員工之就學子女，在校成績優異者，可申請獎助學金。
- (4)每月發放員工慶生禮品或禮券。
- (5)每年舉辦國內或國外旅遊。
- (6)員工遇有婚、喪、喜、慶，均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休假，並可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 (7)員工於年節、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尾牙餐聚時，均可領取獎金、紅利或獎品等。
- (8)員工依法享有特休假。
- (9)員工之加班費均依法給付之。

(10)辦理員工酬勞及設立獎金制度，讓員工共享經營之成果。

2. 訓練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能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及提昇，依工作內容提出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表，除依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表執行員工進修訓練外，更不定期選派員工參加外部訓練或由各部門針對工作需求實施內部教育訓練，以提昇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

(1)本公司於 105 年所舉辦內外課程共計 209 班次。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4 小時，總受訓人次為 720 人次，總受訓人時 2,945 小時，訓練總費用共計 164,075 元。

(2)學習發展

以尊重、激勵、規劃未來的用人理念，透過以下方案，不斷培養出有承擔、能付出及讓更多人成長幸福之有競爭力的人才。

(a)公司具備明確的年度計劃，以及月度計劃管理系統，藉由做中學、主管一對一帶領教導、職能資格認證之員工訓練發展體系，可於職場中不斷地學習專業技術與管理能力。

(b)透過目標管理、高績效管理系統、組織團隊的管理運作，協助新進人員創造績效卓越成長，不論是從基層晉升課長到經(副)理，亦或是工程師晉升到高級工程師，均有一套完整的短中長期培養規劃藍圖。

(c)每月運用個人別 KPI 績效評核機制，搭配異常管理系統，每日每週隨時掌控工作進度與績效落差，每季透過良善互贖的績效面談，以全面有效率的徹底解決工作問題，讓員工在工作中獲得成就感。

(3)利潤共享的激勵制度

(a)激勵員工踴躍提出有創意、新方法之提案，頒發提案獎金、立案獎金，再依據改善成果效益給予豐厚的獎勵金。

(b)鼓勵員工參與經營，具備完善的員工分紅與入股制度，員工也可以是股東。

(c)激勵員工創造雙贏，依年度考績辦理員工調薪，讓績效管理與薪酬及晉升結合。

(d)獎金天數自己爭取，依照年度損益及個人考績核發年終獎金。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於 72 年 12 月 15 日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同時依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之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基金專戶，另「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公司之百分之六，本公司均依向關規定執行。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尚無工會組織，惟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或總經理與主管之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勞資會議、教育訓練等方式廣泛深入討論，並建立雙向溝通管道，勞資雙方關係一向和諧良好，並無重大勞資爭議。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且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維護員工之權益。

6.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房租約	新巨企業	102.4.1-109.2.24	五權廠房租約	無
授信合約	一銀等銀行	105.04.01~108.04.01	一銀等 10 家銀行之聯合授信合約	註
廠房租約	快岳工業	102.7.1-107.6.30	五權二路廠房租約	無

註：一詮精密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之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50%。(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00%。(4)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於3,000,000仟元(含)以上。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5,046,490	5,223,301	5,682,934	4,874,949	4,196,815	3,824,0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303,242	3,422,290	3,465,604	3,240,066	2,770,267	2,618,563
無形資產		1,792	5,072	5,508	4,639	4,676	3,828
其他資產(註2)		254,472	243,244	305,584	236,642	223,978	220,941
資產總額		8,605,996	8,893,907	9,459,630	8,356,296	7,195,736	6,667,3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76,185	2,656,729	2,984,451	3,123,511	1,601,182	2,333,014
	分配後	4,477,784	2,809,954	3,138,267	-	-	-
非流動負債		411,565	2,223,513	2,172,437	1,425,021	2,110,691	1,036,7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87,750	4,880,242	5,156,888	4,548,532	3,711,873	3,369,738
	分配後	4,889,349	5,033,467	5,310,704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3,782,774	3,988,170	4,271,152	3,767,356	3,451,051	3,263,993
股本		2,056,963	2,035,408	2,048,963	2,052,546	2,052,546	2,052,546
資本公積		1,397,816	1,336,246	1,449,239	1,451,653	1,451,653	1,451,65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3,329	622,354	670,113	223,326	123,813	41,318
	分配後	431,730	469,129	516,297	-	-	-
其他權益		(108,542)	(5,838)	102,837	74,011	(66,340)	(170,903)
庫藏股票		(96,792)	-	-	(34,180)	(110,621)	(110,621)
非控制權益		35,472	25,495	31,590	40,408	32,812	33,60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18,246	4,013,665	4,302,742	3,807,764	3,483,863	3,297,595
	分配後	3,716,647	3,860,440	4,148,926	-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6,569,311	6,680,359	7,081,245	6,341,006	4,857,627	1,013,750
營業毛利	795,793	838,098	789,313	404,079	472,540	104,019
營業損益	180,881	195,893	211,279	(240,771)	(60,418)	(19,8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382)	54,523	47,555	(95,861)	(85,663)	(65,876)
稅前淨利	92,499	250,416	258,834	(336,632)	(146,081)	(85,68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1,254	193,231	201,997	(292,813)	(110,772)	(81,94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71,254	193,231	201,997	(292,813)	(110,772)	(81,9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9,122)	112,637	112,651	(39,716)	(137,022)	(104,5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868)	305,868	314,648	(332,529)	(247,794)	(186,50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6,809	216,375	209,040	(281,916)	(102,842)	(82,49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5,555)	(23,144)	(7,043)	(10,897)	(7,930)	5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313)	329,012	321,691	(321,632)	(239,864)	(187,0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5,555)	(23,144)	(7,043)	(10,897)	(7,930)	555
每股盈餘	0.43	1.06	1.02	(1.38)	(0.52)	(0.4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3,234,369	2,871,366	2,680,187	2,124,186	2,303,007	2,055,5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571,605	1,553,787	1,440,810	1,268,404	1,085,457	1,077,795	
無形資產	1,792	2,157	2,784	2,729	2,980	2,393	
其他資產(註2)	2,547,341	2,923,726	3,504,425	3,162,465	2,836,858	2,703,538	
資產總額	7,355,107	7,351,036	7,628,206	6,557,784	6,228,302	5,839,2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63,757	1,140,075	1,186,722	1,368,069	667,966	1,539,158
	分配後	3,265,356	1,293,300	1,340,538	-	-	-
非流動負債	408,576	2,222,791	2,170,332	1,422,359	2,109,285	1,036,1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72,333	3,362,866	3,357,054	2,790,428	2,777,251	2,575,306
	分配後	3,673,932	3,516,091	3,510,870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82,774	3,988,170	4,271,152	3,767,356	3,451,051	3,263,993	
股本	2,056,963	2,035,408	2,048,963	2,052,546	2,052,546	2,052,546	
資本公積	1,397,816	1,336,246	1,449,239	1,451,653	1,451,653	1,451,65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3,329	622,354	670,113	223,326	123,813	41,318
	分配後	431,730	469,129	516,297	-	-	-
其他權益	(108,542)	(5,838)	102,837	74,011	(66,340)	(170,903)	
庫藏股票	(96,792)	-	-	(34,180)	(110,621)	(110,621)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82,774	3,988,170	4,271,152	3,767,356	3,451,051	3,263,993
	分配後	3,681,175	3,834,945	4,117,336	-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序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3,633,419	3,212,000	2,783,477	2,599,107	2,517,800	573,948
營業毛利	497,593	563,181	476,086	296,064	319,105	40,724
營業損益	169,256	239,433	224,853	56,518	107,870	(7,3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947)	24,381	30,121	(398,030)	(239,546)	(81,652)
稅前淨利	106,309	263,814	254,974	(341,512)	(131,676)	(88,97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6,809	216,375	209,040	(281,916)	(102,842)	(82,49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6,809	216,375	209,040	(281,916)	(102,842)	(82,4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9,122)	112,637	112,651	(39,716)	(137,022)	(104,5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13)	329,012	321,691	(321,632)	(239,864)	(187,05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43	1.06	1.02	(1.38)	(0.52)	(0.4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支秉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李運鞭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李運鞭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李運鞭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IFRS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分析項目 (註3)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63	54.87	54.51	54.43	51.58	50.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8.05	182.25	186.84	161.50	201.95	165.52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15.32	196.61	190.42	156.07	262.11	163.91
	速動比率	98.83	166.90	154.22	123.63	212.51	135.74
	利息保障倍數	2.24	4.28	5.50	(5.32)	(2.14)	(6.06)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9	2.37	2.55	2.41	2.17	2.13
	平均收現日數	131	154	143	151	168	171
	存貨週轉率(次)	8.58	9.85	11.36	11.82	9.76	7.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82	4.86	4.38	3.77	3.50	4.08
	平均銷貨日數	43	37	32	31	37	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4	1.99	2.06	1.89	1.62	1.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76	0.77	0.71	0.62	0.5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61	2.93	2.72	(2.79)	(0.93)	(4.15)
	權益報酬率(%)	1.87	4.93	4.86	(7.22)	(3.04)	(9.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4.50	12.32	12.63	(16.40)	(7.12)	(16.70)
	純益率(%)	1.08	2.89	2.85	(4.62)	(2.28)	(8.08)
	每股盈餘(元)	0.43	1.06	1.02	(1.38)	(0.52)	(0.43)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3	54.05	36.20	33.54	25.8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46	62.83	67.09	95.57	102.78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9	14.51	9.39	9.82	4.72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4.47	4.53	4.23	(1.68)	(9.16)	-
	財務槓桿度	1.70	1.64	1.37	0.82	0.56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在財務結構方面：105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值較104年度減少，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
- 2、在償債能力方面：105年流動負債(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其他流動負債)較104年度減少，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04提升。另105年度稅前虧損且較104年度減少，使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但仍為負值。
- 3、在獲利能力方面：105年稅後虧損而虧損金額較104年度大幅減少，使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均回升，但仍為負值。
- 4、在現金流量方面：105年主要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及流動負債大幅減少，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 5、在槓桿度方面：105年為營業收入減少，且營業利益虧損較104年度減少，使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變動幅度較大。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個體財務分析－IFRS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分析項目 (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57	45.75	44.01	42.55	44.59	44.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6.69	399.73	447.07	409.15	512.26	409.5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2.23	251.86	225.85	155.27	344.78	133.55
	速動比率	90.22	225.22	205.77	136.57	294.51	106.18
	利息保障倍數	2.77	5.35	5.87	(6.31)	(2.38)	(6.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2	2.64	2.63	2.52	2.36	2.30
	平均收現日數	117	138	139	145	155	159
	存貨週轉率(次)	7.9	8.26	9.13	10.01	8.02	6.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8	5.45	6.49	6.69	5.42	5.79
	平均銷貨日數	46	44	40	36	46	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5	2.06	1.86	1.92	2.14	2.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44	0.37	0.37	0.39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0	3.63	3.37	(3.43)	(1.10)	(4.85%)
	權益報酬率(%)	2.29	5.57	5.06	(7.01)	(2.85)	(9.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5.17	12.98	12.44	(16.64)	(6.42)	(17.34%)
	純益率(%)	2.39	6.74	7.51	(10.85)	(4.08)	(14.37%)
	每股盈餘(元)	0.43	1.06	1.02	(1.38)	(0.52)	(0.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12	77.58	43.63	46.28	54.9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01	45.80	56.51	102.63	116.42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1	9.98	4.46	6.71	5.39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1	2.06	2.13	6.04	3.72	-
	財務槓桿度	1.55	1.34	1.30	5.77	1.57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在財務結構方面：105年因非流動負債增加，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
- 2、在償債能力方面：105年因流動負債減少，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04提升。另105年度稅前虧損且較104年度減少，使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但仍為負值。
- 3、在經營能力方面：105年底因期末存貨較104年底增加，使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 4、在獲利能力方面：105年稅後虧損而虧損金額較104年度大幅減少，使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均回升，但仍為負值。
- 5、在槓桿度方面：105年營業利益較104度增加且營收金額、變動成本和費用金額、利息費用金額未大幅變動下，致使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下降。

註：上表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李運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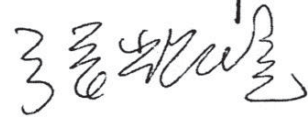
監察人：李世玉



監察人：潘勝利



監察人：張耀煌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43-21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82-14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評估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196,815	4,874,949	(678,134)	(13.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0,267	3,240,066	(469,799)	(14.50%)
無形資產		4,676	4,639	37	0.80%
其他資產		223,978	236,642	(12,664)	(5.35%)
資產總額		7,195,736	8,356,296	(1,160,560)	(13.89%)
流動負債		1,601,182	3,123,511	(1,522,329)	(48.74%)
非流動負債		2,110,691	1,425,021	685,670	48.12%
負債總額		3,711,873	4,548,532	(836,659)	(18.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51,051	3,767,356	(316,305)	(8.40%)
股本		2,052,546	2,052,546	0	0.00%
資本公積		1,451,653	1,451,653	0	0.00%
保留盈餘		123,813	223,326	(99,513)	(44.56%)
其他權益		(66,340)	74,011	(140,351)	(189.64%)
庫藏股票		(110,621)	(34,180)	(76,441)	223.64%
非控制權益		32,812	40,408	(7,596)	(18.80%)
股東權益總額		3,483,863	3,807,764	(323,901)	(8.51%)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流動負債：主要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較上年度減少。
- (2)非流動負債：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
- (3)保留盈餘：主要係稅後虧損所致。
- (4)其他權益：主要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 (5)庫藏股票：105 年度買回庫藏股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857,627	6,341,006	(1,483,379)	(23.39%)
營業成本	4,385,087	5,936,927	(1,551,840)	(26.14%)
營業毛利	472,540	404,079	68,461	16.94%
營業費用	532,958	644,850	(111,892)	(17.35%)
營業利益	(60,418)	(240,771)	180,353	(74.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663)	(95,861)	10,198	(10.64%)
稅前淨利	(146,081)	(336,632)	190,551	(56.61%)
所得稅費用(利益)	(35,309)	(43,819)	8,510	(19.42%)
本期淨利	(110,772)	(292,813)	182,041	(62.17%)
非控制權益	(7,930)	(10,897)	2,967	(27.23%)
本期淨損益	(102,842)	(281,916)	179,074	(63.52%)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105年營業收入較104年度減少1,483,379仟元，減幅23.39%，主要來自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營收金額減少及SMD導線架因價跌量增使營收金額減少。
- (2)營業毛利：105年主要因產品結構調整及存貨報廢損失減少，使營業成本減少而營業毛利增加。
- (3)營業費用：因營業收入減少，故營業費用亦減少。
-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差異在淨外幣兌換損失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較上年度減少。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5.89	33.54	(22.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78	95.57	7.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2	9.82	(51.93%)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5 年主要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及流動負債大幅減少，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三)未來一年（106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 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1)	金流量 (2)	量(3)	(1)+(2)-(3)	投資計畫	理財活動
1,245,684	1,200,000	1,500,000	945,684	-	若有資金不足時 視情況向銀行融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 項	劃 目	實 際 或 預 期 之 資 金 來 源	實 際 或 預 期 完 工 日 期	所 需 資 金 總 額	實 際 或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轉投資子公司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及融資	102.12.31	304,017	304,017	-	-	-	-
購置機器設備 及模具設備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及融資	102.12.31	418,573	418,573	-	-	-	-
轉投資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103.12.31	488,201	-	488,201	-	-	-
購置機器設備 及模具設備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及融資	103.12.31	327,347	-	327,347	-	-	-
轉投資子公司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及融資	104.12.31	46,144	-	-	46,144	-	-
購置機器設備 及模具設備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及融資	104.12.31	252,735	-	-	252,735	-	-
購置機器設備 及模具設備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及融資	105.12.31	286,718	-	-	-	286,718	-
購置機器設備 及模具設備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及融資	106.12.31	350,000	-	-	-	-	350,000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購買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主要為因應開發新產品及新訂單，並滿足客戶需求。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說明 投資金額 (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3,835	LED 導線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已停產並將設備移轉至一詮科技(中國)	-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693,375	LED 導線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受人工成本增加及同業價格競爭而影響	-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225,750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已停產，仍需認列固定費用攤提、廠房租	預計處份相關存貨及固定資產、及出租廠房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967,500	LED 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仍在建廠階段，已開始少量生產交貨	將陸續投入於廠房興建及購置機器設備，積極開發華南地區客戶訂單	-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LED 照明產品製造及買賣	已停產，仍需認列固定費用攤提	預計處份相關存貨及固定資產	-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3,225	LED 照明產品買賣	-	-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45,606	LED 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已量產交貨，仍未達經濟規模，以致虧損	積極開發客戶，獲取訂單	-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1,894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已停產，仍需認列固定費用攤提	後續將出售股權或辦理公司清算	-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息支出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例甚微，且本公司資金運用以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為考量重點，利率變化對損益影響有限。

2.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產(商)品內銷及外銷比重分別為 17.07%及 82.93%，外銷地區分佈香港、大陸及泰國等，以美元及人民幣報價為交易條件，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性。

(1)最近三年度匯兌損益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匯兌盈(虧)淨額	69,687	83,092	(33,349)
營業收入	7,081,245	6,341,006	4,857,627
營業利益	211,279	(240,771)	(60,718)
匯兌盈(虧)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	0.98%	1.31%	(0.69%)
匯兌盈(虧)淨額占營業利益比率(%)	32.98%	(34.51%)	54.92%

註：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2) 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為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和獲利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運用之因應措施如下：

- a. 定期蒐集外匯資訊，研判匯率走勢，並對政治、經濟政策影響匯率變動層面加以評估。
- b. 在考量匯率走勢與變動因素下，適時調整其產(商)品外銷及原料進口之報價幣別，期能掌握成本及營收變化，保障利潤空間。
- c. 將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預售合約，減少匯率大幅度變動而產生的匯兌盈(虧)。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故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然本公司為因應子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曾孫公司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公司、曾孫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為其向銀行融資辦理背書保證，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300,000 仟元、644,905 仟元、129,980 仟元。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項目	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註 1)	預計量產時間
SMD 新產品及 陶瓷基板等新產品	依產品推出時程 持續開發	約 8,600 萬元	依開發進度陸續 投入量產

註：上述預計再投入研發經費，將視新應用產品與客戶需求情形再考量合適時機投入經費開發。

2.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本公司研發團隊除本身致力於產品之開發更新外，並與專業研究機構技術合作，共同投入研發工作。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無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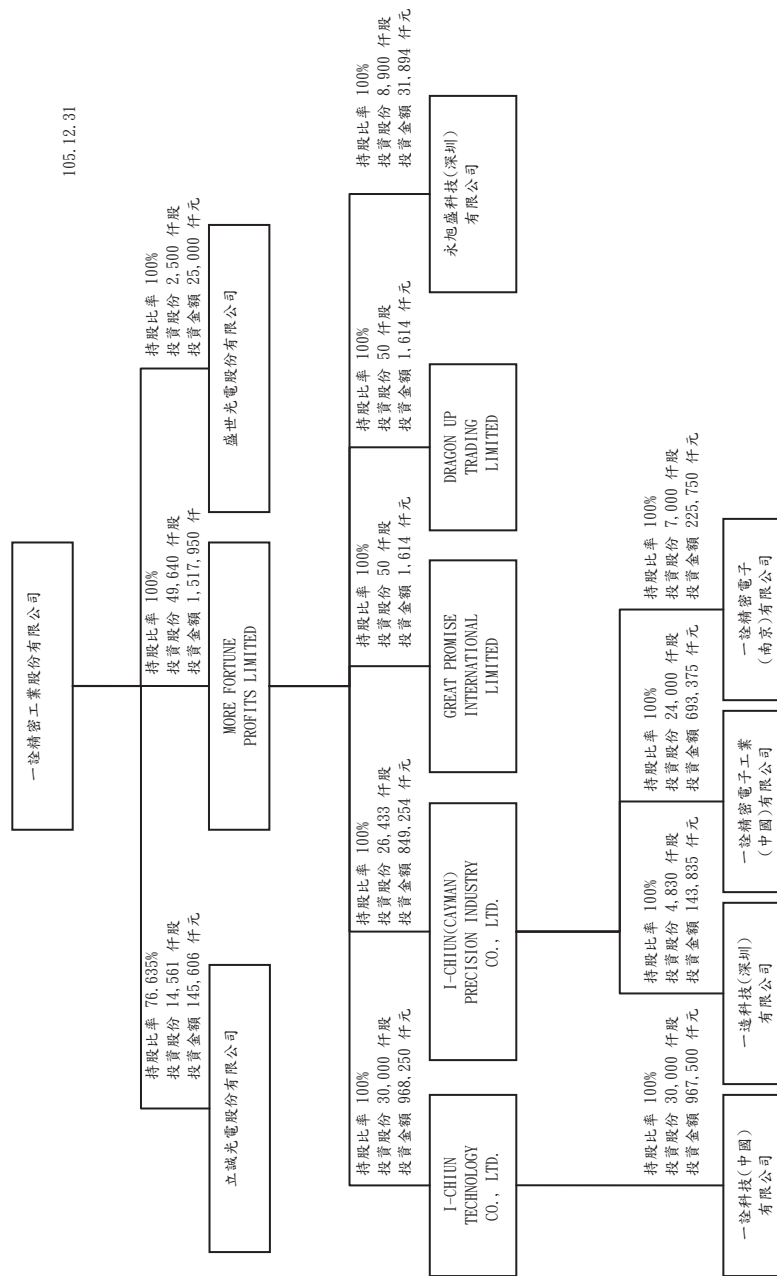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相互關係明細

關係企業名稱	控制(從屬)關係	控制(從屬)關係	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	-	LED 導線架及 LCD 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詮精密工業公司海外控股投資公司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海外控股投資公司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海外控股投資公司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LED 導線架製造及銷售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LED 導線架、LCD 零組件及 TV 直下式背光模組製造及銷售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GREAT R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詮精密工業公司海外貿易公司
DRAGON UP TRADING LIMITE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詮精密工業公司海外貿易公司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LED 照明設備買賣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LED 導線架製造及銷售 TV 直下式背光模組製造及銷售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LED 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持股比例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及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9.4.11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松崗鎮江邊村江邊工業區	美金 4,830	100%	生產經營 LED 導線架。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90.5.29	江蘇省昆山市千燈鎮石浦淞南東路 2 號	美金 24,000	100%	生產經營 LED 導線架、LCD 零組件、精密埠、精密塑膠模及射出成型、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93.11.15	南京市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蘇源大道 68-6 號	美金 7,000	100%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96. 1. 29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美金 50	100%	經營 LED 導線架、LCD 零組件貿易買賣
DRAGON TRADING LIMITED	96. 1. 29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美金 50	100%	經營 LED 導線架、LCD 零組件貿易買賣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7. 8. 4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48號	新台幣 25, 000	100%	LED 照明設備買賣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99. 11. 29	廣東省江門市金輝路9號	美金 30, 000	100%	研發、生產經營二極管導線架, 表面黏著型 SMD 導線架, 光電體導線架等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1. 14	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南山路二段303號	新台幣 190, 000	76. 635 %	LED 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1. 2. 10	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江邊第三工業區第三幢	美金 989	100%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4,830,000 註 1	100%
	董事	李忠義		
	董事	謝同榮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24,000,000 註 1	100%
	董事	周孟賢		
	董事	黃淑貞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7,000,000 註 1	100%
	董事	李忠義		
	董事	周孟賢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張美雪	50,000 註 2	100%
DRAGON UP TRADING LIMITED	董事	高崑山	50,000 註 2	100%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2,500,000 註 3	100%
	董事	李忠義		
	董事	周孟賢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30,000,000 註 4	100%
	董事	李忠義		
	董事	周孟賢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14,560,578 註 5	76.64%
	董事	李忠義		
	董事	謝同榮		
	董事	汪凱睿		
	董事	鄧毓雯		
	監察人	周孟賢		
監察人	高崑山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周萬順	8,900,000 註 6	100%

註 1：周萬順、李忠義、謝同榮、周孟賢、黃淑貞係 I-CHIUN(CAYMAN)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之法人代表。

註 2：張美雪、高崑山係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之法人代表

註 3：周萬順、李忠義、周孟賢係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 4：周萬順、李忠義、周孟賢係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之法人代表。

註 5：周萬順、李忠義、謝同榮、鄧毓雯係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 6：周萬順係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之法人代表。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一造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194,051	117,198	1,390	115,808	(148)	(2,689)	(292)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 (中國)有限公司	795,092	2,242,803	772,954	1,469,849	2,308,500	(70,447)	(17,051)	-
一詮精密電子(南 京)有限公司	259,538	49,462	1,320	48,142	0	(1,292)	(875)	-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14	34,718	33,095	1,623	415,340	(10)	0	-
DRAGON UP TRADING LIMITED	1,614	10,304	8,686	1,618	71,389	(7)	0	-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25,000	8,772	9	8,763	141	(108)	(2,383)	-
一詮科技(中國)有 限公司	867,802	1,023,898	322,160	701,738	228,629	(113,396)	(101,229)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190,000	425,378	286,042	139,336	298,822	(29,358)	(33,941)	-
永旭盛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38,207	2,053	(57,915)	59,968	0	(27)	(36)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878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詮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一詮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一詮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一詮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及其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85,457 仟元及新台幣 21,041 仟元。

一詮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其衡量方式係反映目前及未來銷貨收入扣除與直接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後之現金流量折現估價方法。一詮公司主要依照未來現金流量作為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依據。

因一詮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龐大，且評估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評估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未來現

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制定過程，並比較未來現金流量與一詮公司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處之經濟環境及過去銷貨收入之表現，確認未來現金流量中所採用之收入及其成長率與受查者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營運狀況相符。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計成長率等關鍵假設，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1.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平均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2. 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2%，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3.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各現金產生單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採用關鍵假設執行之敏感度分析，以確認若該假設變動對減損評估可能造成之影響。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說明。一詮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09,518 仟元及新台幣 71,582 仟元。

一詮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一詮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一詮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一詮公司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一詮公司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一詮公司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項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檢視銷售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進而評估一詮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說明。一詮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85,368仟元及新台幣7,620仟元；另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055,123仟元及新台幣56,519仟元。

應收帳款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因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違約及破產風險等情事，用以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另管理階層參照過往逾期應收帳款發生呆帳機率並依照延遲天數提列備抵呆帳。

因應收帳款評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判斷，包含對銷售客戶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其判斷結果對於應收帳款價值評估影響重大，又考量一詮公司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列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逾期應收帳款及個別具風險性之應收帳款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一詮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包括判斷可回收性之評估、呆帳提列比率之歷史資訊來源及評估應收帳款帳齡表金額之正確性。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帳齡金額以瞭解並量化其餘額之潛在風險，俾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3. 執行期後現金收款並核至收款憑證，以驗證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4. 對於已過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瞭解並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條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一詮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一詮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一詮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個體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一詮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一詮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一詮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一詮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之溝通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

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一詮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阮 呂 曼 玉

李 運 鞭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7,988	12	\$ 528,33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7,378	1	77,92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34	-	4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76,177	17	1,041,166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8,557	-	5,459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0,705	1	203,709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790	-	11,287	-
130X	存貨	六(五)	309,518	5	238,83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260	1	17,0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03,007</u>	<u>37</u>	<u>2,124,186</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565	-	11,63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788,367	45	3,122,136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085,457	18	1,268,404	20
1780	無形資產		2,980	-	2,7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9,392	-	20,26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534	-	8,42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25,295</u>	<u>63</u>	<u>4,433,598</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 6,228,302</u>	<u>100</u>	<u>\$ 6,557,784</u>	<u>100</u>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52,800	1	\$	39,050	1		
2150	應付票據			745	-		185	-		
2170	應付帳款	七		451,626	7		359,24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138,905	2		222,309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23,890	1		747,279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7,966</u>	<u>11</u>		<u>1,368,069</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1,046,825	17		1,022,829	1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700,000	1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七)(二十)		245,869	4		295,573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16,591	2		103,95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09,285</u>	<u>34</u>		<u>1,422,359</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2,777,251</u>	<u>45</u>		<u>2,790,428</u>	<u>4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052,546	33		2,052,546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451,653	23		1,451,653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57,739	6		357,73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599	1		74,5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8,525)	(5)	(209,012)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6,340)	(1)	74,011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110,621)	(2)	(34,180)	(1)
3XXX	權益總計			<u>3,451,051</u>	<u>55</u>		<u>3,767,356</u>	<u>5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228,302</u>	<u>100</u>	\$	<u>6,557,78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517,800	100	\$ 2,599,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及七	(2,198,695)	(87)	(2,303,043)	(89)		
5900 營業毛利		319,105	13	296,064	11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4,081)	(4)	(109,110)	(4)		
6200 管理費用		(74,358)	(3)	(86,03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796)	(2)	(44,40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1,235)	(9)	(239,546)	(9)		
6900 營業利益		107,870	4	56,51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8,869	-	14,0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75,679)	(3)	(38,61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9,009)	(1)	(46,73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3,727)	(5)	(326,777)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9,546	9	398,030	15		
7900 稅前淨損		(131,676)	(5)	(341,512)	(1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	28,834	1	59,596	2		
8200 本期淨損		(\$ 102,842)	(4)	(\$ 281,916)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011	-	(\$ 13,1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682)	-	2,2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29	-	(10,8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615)	(8)	(45,68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6,160	1	9,09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4,104	1	7,7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0,351)	(6)	(28,82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7,022)	(6)	(\$ 39,71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864)	(10)	(\$ 321,632)	(12)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52)		(\$ 1.38)			
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0.52)		(\$ 1.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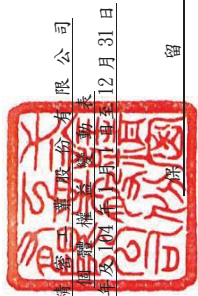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業巴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105 年		附註	104 年		105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4					104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認股權轉換					員工認股權轉換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買回庫藏股					買回庫藏股				
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5					105				
105年1月1日餘額					105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買回庫藏股					買回庫藏股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附註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2,048,823	\$ 140	\$1,449,239	\$ 336,835	\$ 80,438	\$ 252,840	\$ 138,087	\$ 35,250	\$ 4,271,152
六(十五)	-	-	-	20,904	-	(20,904)	-	-	-
六(十四)	3,723	(140)	1,182	-	-	-	-	9,090	(39,716)
六(十四)	-	-	1,176	-	-	-	-	-	4,765
六(十三)	-	-	-	-	-	-	-	-	1,176
六(十四)	-	-	56	-	-	-	-	-	(34,180)
									56
									(165)
	\$2,052,546	\$ -	\$1,451,653	\$ 357,739	\$ 74,599	\$ 209,012	\$ 100,171	\$ 26,160	\$3,767,356
									(34,180)
	\$2,052,546	\$ -	\$1,451,653	\$ 357,739	\$ 74,599	\$ 209,012	\$ 100,171	\$ 26,160	\$3,767,356
									(102,842)
									26,160
									(76,441)
	\$2,052,546	\$ -	\$1,451,653	\$ 357,739	\$ 74,599	\$ 308,525	\$ 66,340	\$ -	\$3,451,051

註：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實際配發之董監酬勞分別為\$0及\$5,304；員工酬勞分別為\$0及\$17,6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1,676)	(\$ 341,5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六(十二)	-	1,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利益	六(十七)	4,144	(5,5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十七)	13,750	22,990
折舊費用	六(十九)	291,865	283,315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950	1,785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十八)	23,996	23,431
呆帳費用	六(四)	703	38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572)	(55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133,727	326,77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084)	(4,275)
股利收入	六(十六)	(205)	(1,167)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5,013	24,29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六)	(2,17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7,101	6,0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七)	-	24,9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27,233	26,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99	302,881
應收票據		(171)	43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8,812)	(35,156)
其他應收款		25,460	48,545
存貨		(70,687)	(17,683)
其他流動資產		(1,239)	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60	(1,571)
應付帳款		92,380	32,423
其他應付款		(40,649)	48
其他流動負債		(3,389)	3,5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1)	(2,6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0,280	719,176
收取之利息		3,084	4,275
收取之股利		205	1,167
支付之利息		(17,479)	(26,542)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8,920	(31,1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5,010	666,972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98,475	\$ 89,22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00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46,14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17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718)	(286,5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9,479	126,733
取得無形資產		(2,201)	(1,7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82	11,479
預付設備訂金款增加		(12,5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900)	(107,00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長期借款		(720,000)	(4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三)	(76,441)	(34,180)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		17,98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153,816)
其他應付款減少		-	(49,02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7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455)	(712,2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9,655	(152,2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8,333	680,6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7,988	\$ 528,3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6年8月,本公司於民國79年7月、82年11月、90年9月及93年9月分別與一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經營有關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LED導線架、精密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及有關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9年3月21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復於民國90年9月19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

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

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8.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衡量及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之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

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

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列為當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52 年
機器設備	2~15 年
模具設備	1~9 年
其他設備	1~10 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7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

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之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剩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

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評價

應收帳款之呆帳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違約或破產風險等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金額，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

性。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綜合考量外來資訊及內部資訊以辨認資產價值可能減損之跡象，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影響減損跡象之辨認及減損損失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3	\$ 59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59,176	521,243
定期存款	<u>78,489</u>	<u>6,496</u>
	<u>\$ 737,988</u>	<u>\$ 528,33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聯合授信合約規範而受限制用途之現金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u>項</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6,693	\$ 79,070
評價調整	(9,315)	(1,149)
	<u>\$ 47,378</u>	<u>\$ 77,92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52,800	\$ 39,050
-----------	-----------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淨金

融資產(損失)利益分別為(\$4,144)及\$5,562；淨金融負債損失分別為\$13,750及\$22,990。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957	\$ 63,9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26,160)
累計減損	(53,392)	(26,159)
	<u>\$ 10,565</u>	<u>\$ 11,638</u>

1.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073)及\$9,090。

2.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分別認列\$27,233及\$26,159之減損損失，其中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7,233及\$26,159。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總額</u>	<u>備抵呆帳</u>	<u>淨額</u>
應收票據	\$ 637	(\$ 3)	\$ 634
應收帳款	1,083,752	(7,575)	1,076,1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99	(42)	8,557
	<u>\$ 1,092,988</u>	<u>(\$ 7,620)</u>	<u>\$ 1,085,368</u>
	<u>104年12月31日</u>		
	<u>總額</u>	<u>備抵呆帳</u>	<u>淨額</u>
應收票據	\$ 466	(\$ 3)	\$ 463
應收帳款	1,049,023	(7,857)	1,041,1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86	(27)	5,459
	<u>\$ 1,054,975</u>	<u>(\$ 7,887)</u>	<u>\$ 1,047,088</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天內	\$ 40,848	\$ 26,898
61-180天	1,652	5,760
181天以上	-	972
	<u>\$ 42,500</u>	<u>\$ 33,63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全數提列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分別為 \$0 及 \$972。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7,887	\$ 7,08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03	79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970)	-
期末餘額	<u>\$ 7,620</u>	<u>\$ 7,887</u>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11,503	(\$ 19,907)	\$ 91,596
物	料	2,193	-	2,193
半	成	76,930	(33,750)	43,180
製	成	143,590	(17,508)	126,082
商	品	46,884	(417)	46,467
	存 貨	<u>\$ 381,100</u>	<u>(\$ 71,582)</u>	<u>\$ 309,51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13,489	(\$ 27,296)	\$ 86,193
物	料	3,207	-	3,207
半	成	78,166	(53,077)	25,089
製	成	110,057	(30,790)	79,267
商	品	46,369	(1,294)	45,075
	存 貨	<u>\$ 351,288</u>	<u>(\$ 112,457)</u>	<u>\$ 238,831</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57,994	\$ 2,307,10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3,509	32,02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0,875)	1,634
存貨報廢損失	16,979	9,36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8,912)	(47,084)
	<u>\$ 2,198,695</u>	<u>\$ 2,303,043</u>

本公司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 比例(%)	帳列數	持股 比例(%)
子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2,673,081	100.000	\$2,978,456	100.000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523	76.635	132,534	76.635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763	100.000	11,146	100.000
關聯企業：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	50.000	-	50.000
IDC KOREA(株)	-	-	-	25.000
	<u>\$2,788,367</u>		<u>\$3,122,136</u>	

1. 子公司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225,750。

(3)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增資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45,864。

(4)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出售 IDC KOREA(株)25%股權，因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176。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 105,333)	(\$ 283,414)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6,011)	(41,417)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383)	(1,946)
	<u>(\$ 133,727)</u>	<u>(\$ 326,777)</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470,786	\$1,677,941	\$ 641,111	\$ 351,735	\$3,157,111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157,213)	(1,119,032)	(532,605)	(153,088)	(1,961,938)
累計減損	-	-	(20,424)	(3,590)	(976)	(24,990)
	<u>\$ 113,759</u>	<u>\$ 313,573</u>	<u>\$ 538,485</u>	<u>\$ 104,916</u>	<u>\$ 197,671</u>	<u>\$1,268,404</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113,759	\$ 313,573	\$ 538,485	\$ 104,916	\$ 197,671	\$1,268,404
增添	-	-	40,659	4,803	200,967	246,429
處分	-	-	(30,677)	(67,143)	(39,691)	(137,511)
重分類	-	-	2,608	160,621	(163,229)	-
折舊費用	-	(12,830)	(103,979)	(135,631)	(39,425)	(291,865)
期末餘額	<u>\$ 113,759</u>	<u>\$ 300,743</u>	<u>\$ 447,096</u>	<u>\$ 67,566</u>	<u>\$ 156,293</u>	<u>\$1,085,457</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38	\$ 470,382	\$1,337,306	\$ 202,040	\$ 240,757	\$2,266,023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169,639)	(873,735)	(130,884)	(83,488)	(1,257,746)
累計減損	-	-	(16,475)	(3,590)	(976)	(21,041)
	<u>\$ 113,759</u>	<u>\$ 300,743</u>	<u>\$ 447,096</u>	<u>\$ 67,566</u>	<u>\$ 156,293</u>	<u>\$1,085,45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472,471	\$1,677,382	\$ 606,481	\$ 340,395	\$3,112,267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145,819)	(1,013,060)	(459,231)	(151,568)	(1,769,678)
	<u>\$ 113,759</u>	<u>\$ 326,652</u>	<u>\$ 664,322</u>	<u>\$ 147,250</u>	<u>\$ 188,827</u>	<u>\$1,440,810</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113,759	\$ 326,652	\$ 664,322	\$ 147,250	\$ 188,827	\$1,440,810
增添	-	-	26,808	6,639	203,419	236,866
處分	-	-	(23,213)	(64,476)	(13,278)	(100,967)
重分類	-	-	6,565	143,044	(149,609)	-
折舊費用	-	(13,079)	(115,573)	(123,951)	(30,712)	(283,315)
減損損失	-	-	(20,424)	(3,590)	(976)	(24,990)
期末餘額	<u>\$ 113,759</u>	<u>\$ 313,573</u>	<u>\$ 538,485</u>	<u>\$ 104,916</u>	<u>\$ 197,671</u>	<u>\$1,268,404</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38	\$ 470,786	\$1,677,941	\$ 641,111	\$ 351,735	\$3,157,111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157,213)	(1,119,032)	(532,605)	(153,088)	(1,961,938)
累計減損	-	-	(20,424)	(3,590)	(976)	(24,990)
	<u>\$ 113,759</u>	<u>\$ 313,573</u>	<u>\$ 538,485</u>	<u>\$ 104,916</u>	<u>\$ 197,671</u>	<u>\$1,268,404</u>

1. 本公司歷年來土地重估增值總額為\$98,221，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41,193。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均為\$41,193。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24,990，明細如下：
(民國105年度：無)

	104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20,424	\$ -
減損損失—模具設備	3,590	-
減損損失—其他	976	-
	<u>\$ 24,990</u>	<u>\$ -</u>

(八)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3,126	\$ 66,586
應付設備款	34,937	75,226
應付代購設備款	17,198	33,835
應付勞健保	6,751	5,118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395	6,565
其他	30,498	34,979
	<u>\$ 138,905</u>	<u>\$ 222,309</u>

(九) 應付公司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總額	\$ 1,102,200	\$ 1,102,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5,375)	(79,371)
	<u>\$ 1,046,825</u>	<u>\$ 1,022,829</u>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102,200，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依票面金額之100.2%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3年3月28日至108年3月28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民國103年3月28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轉換價格遇有轉換辦法所規定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達調整轉換價格之條件，民國104年7月28日(盈餘分配基準日)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22.3元。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民國106年3月28日)，要

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1%。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為\$104,72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1966%。

(十) 長期借款

<u>放款機構</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第一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105.4.1 ~108.4.1	\$ 700,000	\$ -
台新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102.4.1 ~105.4.1	-	720,000
			700,000	72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20,000)
			<u>\$ 700,000</u>	<u>\$ -</u>
未動用額度			<u>\$ 1,100,000</u>	<u>\$ -</u>
利率區間			<u>2.0986%~2.2849%</u>	<u>2.1933%~2.2849%</u>

1.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 第一銀行聯貸：

- (1)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將到期之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以本公司為借款人，民國 105 年 3 月與第一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共為\$1,800,000，合約期間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算為期 3 年，自動用後屆滿 2 年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三期，惟不得循環動用。

(2)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之第二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於\$3,000,000(含)以上。

3. 台新銀行聯貸：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可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以本公司為借款人，民國 101 年 10 月與台新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共為\$2,160,000，合約期間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起算為期 3 年。其中甲項授信額度\$1,800,000，自動用後屆滿 2 年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三期，惟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360,000，得循環動用，每次動用期間不得超過半年。該銀行聯貸案業於民國 105 年 4 月全數償還。

(十一) 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4,103	\$ 111,5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3,735)	(47,1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0,368</u>	<u>\$ 64,391</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1,528	(\$ 47,137)	\$ 64,391
當期服務成本	485	-	485
利息費用(收入)	<u>1,673</u>	<u>(707)</u>	<u>966</u>
	<u>113,686</u>	<u>(47,844)</u>	<u>65,84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851)	-	(851)
經驗調整	<u>(3,431)</u>	<u>271</u>	<u>(3,160)</u>
	<u>(4,282)</u>	<u>271</u>	<u>(4,011)</u>
提撥退休基金	-	(1,463)	(1,463)
支付福利金	<u>(5,301)</u>	<u>5,301</u>	<u>-</u>
12月31日餘額	<u>\$ 104,103</u>	<u>(\$ 43,735)</u>	<u>\$ 60,368</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95,655	(\$ 44,112)	\$ 51,543
當期服務成本	431	-	431
利息費用(收入)	2,152	(992)	1,160
	<u>98,238</u>	<u>(45,104)</u>	<u>53,13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5,862	-	5,862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8,609	-	8,609
經驗調整	(1,181)	(169)	(1,350)
	<u>13,290</u>	<u>(169)</u>	<u>13,121</u>
提撥退休基金	-	(1,864)	(1,864)
12月31日餘額	<u>\$ 111,528</u>	<u>(\$ 47,137)</u>	<u>\$ 64,391</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	\$ 1,078	\$ 1,276
推銷費用	78	102
管理費用	230	130
研發費用	65	83
	<u>\$ 1,451</u>	<u>\$ 1,591</u>

(4)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認列	(\$ 4,011)	\$ 13,121
累積金額	<u>\$ 10,009</u>	<u>\$ 14,020</u>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

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50%</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689)	\$ 6,379	\$ 6,379	(\$ 5,742)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300)	\$ 7,090	\$ 7,090	(\$ 6,35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63。

(8)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2年	\$	5,730
3-5年		25,694
6-10年		32,943
10年以上		<u>13,240</u>
	\$	<u>77,607</u>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

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194 及\$20,389。

3. 本公司按月提列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準備，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提列之金額皆為\$0，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分別為\$37,237 及\$38,566。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發行員工認股權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按民國 100 年度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辦法，發行總額\$71,000 之認股權憑證予員工，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存續期間 5 年，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2 元，其中 50%之憑證在本憑證發行之日起屆滿兩年可行使，其餘憑證於屆滿兩年後之每年年底分別可獲得各 25%之執行權利，直至全部權利獲得為止。

(2) 上述認股權之詳細資料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158,250	\$ 12.5	2,590,000	\$ 13.3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358,250)	13.3
本期沒收或失效	(2,158,250)	12.5	(73,500)	12.5~13.3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12.5	<u>2,158,250</u>	12.5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u>2,068,750</u>	-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皆為新台幣 12.5 元。

(3)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止，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已轉換為普通股 2,05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28,150，帳列普通

股股本\$20,580。

2.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0.12.28	14.20元	14.20元	44.44%	4年	0%	0.98%	5.060元

(註)

註：係採本公司給與日前四年之每月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預期之價格波動率。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	\$ 1,176

(十三)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內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52,546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193,621 仟股(扣除庫藏股 11,634 仟股)。

2. 庫藏股

- (1) 本公司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105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3,296	8,338	-	11,634
	帳面金額	\$34,180	76,441	-	\$ 110,621
收回原因		104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	3,296	-	3,296
	帳面金額	\$ -	\$34,180	-	\$ 34,180

- (2)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留通在外之外股份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九)(十二)之說明。
3.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05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 權轉換	員工認股權 逾期失效	
發行溢價	\$ 1,209,447	\$ -	\$ -	\$ 9,410	\$ 1,218,857
庫藏股票交易	108,753	-	-	-	108,753
合併溢額	11,892	-	-	-	11,892
員工認股權	9,410	-	-	(9,410)	-
認股權	104,720	-	-	-	104,720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56	-	-	-	56
其他	7,375	-	-	-	7,375
	<u>\$ 1,451,653</u>	<u>\$ -</u>	<u>\$ -</u>	<u>\$ -</u>	<u>\$ 1,451,653</u>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 權轉換	子公司 現金增資	
發行溢價	\$ 1,206,027	\$ -	\$ 3,420	\$ -	\$ 1,209,447
庫藏股票交易	108,753	-	-	-	108,753
合併溢額	11,892	-	-	-	11,892
員工認股權	10,472	1,176	(2,238)	-	9,410
認股權	104,720	-	-	-	104,720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56	56
其他	7,375	-	-	-	7,375
	<u>\$ 1,449,239</u>	<u>\$ 1,176</u>	<u>\$ 1,182</u>	<u>\$ 56</u>	<u>\$ 1,451,653</u>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股利新台幣 0.75 元，股利總計\$153,816。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經股

- 東會決議將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彌補民國 104 年度虧損，不予配發股利。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尚處於待彌補虧損，故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不予配發股利，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六)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3,084	\$ 4,275
股利收入	205	1,167
其他收入	<u>5,580</u>	<u>8,646</u>
	<u>\$ 8,869</u>	<u>\$ 14,088</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4,023)	\$ 37,9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利益	(4,144)	5,5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淨損失	(13,750)	(22,99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17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01)	(5,5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233)	(26,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4,990)
其他支出	(1,604)	(2,443)
	<u>(\$ 75,679)</u>	<u>(\$ 38,611)</u>

(十八)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23,996	\$ 22,431
銀行借款及其他	<u>15,013</u>	<u>24,299</u>
	<u>\$ 39,009</u>	<u>\$ 46,730</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1,075,065	\$ 1,005,040
員工福利費用	463,185	521,5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91,865	283,315
水電瓦斯費	166,727	191,596
加工費	130,817	167,146
攤提費用	1,950	1,785
其他	280,321	372,14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409,930</u>	<u>\$ 2,542,589</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380,004	\$ 430,642
員工認股權	-	1,176
勞健保費用	42,589	47,127
退休金費用	20,645	21,980
其他用人費用	19,947	20,633
	<u>\$ 463,185</u>	<u>\$ 521,558</u>

註：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09 人及 728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份：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4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423	(30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5,411</u>	<u>64,315</u>
所得稅利益	<u>\$ 28,834</u>	<u>\$ 59,59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4,104	\$ 7,76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682)	2,231
	<u>\$ 33,422</u>	<u>\$ 9,99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7,755	\$ 58,057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0,280)	18,01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423	(305)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7,936	(11,7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414)
所得稅利益	<u>\$ 28,834</u>	<u>\$ 59,596</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數	\$ 8,807	\$ -	(\$ 682)	\$ 8,125
課稅損失	11,456	(189)	-	11,267
	<u>20,263</u>	<u>(189)</u>	<u>(682)</u>	<u>19,3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37)	986	-	(2,451)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208,498)	14,614	-	(193,88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42,445)	-	34,104	(8,341)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41,193)
	<u>(295,573)</u>	<u>15,600</u>	<u>34,104</u>	<u>(245,869)</u>
	<u>(\$ 275,310)</u>	<u>\$ 15,411</u>	<u>\$ 33,422</u>	<u>(\$ 226,477)</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數	\$ 6,315	\$ 261	\$ 2,231	\$ 8,807
未實現費用	1,487	(1,487)	-	-
課稅損失	-	11,456	-	11,456
	<u>7,802</u>	<u>10,230</u>	<u>2,231</u>	<u>20,2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9,342)	5,905	-	(3,437)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256,678)	48,180	-	(208,49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50,211)	-	7,766	(42,445)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41,193)
	<u>(357,424)</u>	<u>54,085</u>	<u>7,766</u>	<u>(295,573)</u>
	<u>(\$ 349,622)</u>	<u>\$ 64,315</u>	<u>\$ 9,997</u>	<u>(\$ 275,310)</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最後 扣抵年度
104	\$ 137,428	\$ 132,560	\$ 66,280	114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99,087	\$ 175,865

6. 本公司經奉准「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自民國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其免稅項目為生產 SMD 產品之機器設備、模具設備及儀器設備。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8.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9.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 \$50,689。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均為稅後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二十二) 每股虧損

	105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02,842)	197,687 (\$ 0.52)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02,842)	197,687 (\$ 0.52)
	104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81,916)	204,072 (\$ 1.38)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81,916)	204,072 (\$ 1.38)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列入計算。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2 年至 109 年。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30,165 及\$28,499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0,317	\$ 30,16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56,056</u>	<u>86,373</u>
	<u>\$ 86,373</u>	<u>\$ 116,538</u>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 15,013	\$ 24,299
加：期初應付利息	3,696	5,939
減：期末應付利息	<u>(1,230)</u>	<u>(3,696)</u>
本期支付現金	<u>\$ 17,479</u>	<u>\$ 26,542</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6,429	\$ 236,86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5,226	124,93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34,937)</u>	<u>(75,226)</u>
本期支付現金	<u>\$ 286,718</u>	<u>\$ 286,570</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取現金數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0,410)	(\$ 94,886)
減：期初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29,149)</u>	<u>(60,996)</u>
加：期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30,080</u>	<u>29,149</u>
本期收取現金	<u>(\$ 129,479)</u>	<u>(\$ 126,73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IDC KOREA(株)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6月出售)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DRAGONUP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FULL SUCCESS ENTERPRISE CO.,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I-CHIU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卓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7,255	\$ 18,574
—其他關係人	58	-
	<u>\$ 17,313</u>	<u>\$ 18,574</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依交易對象不同為月結 90 天至 120 天。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387,054	\$ 406,777
—其他關係人	<u>3,456</u>	<u>2,421</u>
	<u>\$ 390,510</u>	<u>\$ 409,198</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 8,557</u>	<u>\$ 5,459</u>
其他應收款：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子公司	30,080	29,149
其他		
—子公司	<u>20,701</u>	<u>56,025</u>
	<u>\$ 50,781</u>	<u>\$ 85,174</u>

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41,754	\$ 33,239
—其他關係人	<u>1,374</u>	<u>571</u>
	<u>\$ 43,128</u>	<u>\$ 33,810</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 1,407</u>	<u>\$ 4,151</u>

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品，且無附息；其他應付款主係子公司代墊本公司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款項，並無計息。

5. 財產交易

(1) 出售財產交易價款及處分利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子公司	<u>\$ 76,370</u>	<u>\$ 1,838</u>	<u>\$ 57,446</u>	<u>\$ 1,405</u>

(2) 出售財產交易之期末餘額請詳附註七(二)3。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u> -</u>	\$ <u> 101,069</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2)利息收入：		
—子公司	\$ <u> 1,602</u>	\$ <u> 3,041</u>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償還。

7.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8. 其他

(1)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金額分別為 \$79,392 及 \$195,971，該代採購原物料交易並未列入本公司之銷貨收入及進貨。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是項交易之收款結算約為月結 90 天，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之款項分別計 \$16,828 及 \$46,014，帳列「其他應收款」。

(2)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起提供子公司管理諮詢服務，費用係依雙方合約約定。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是項交易之收入金額分別為 \$310 及 \$1,320，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之款項分別為 \$26 及 \$126，帳列「其他應收款」。

(3)本公司提供子公司人力支援，民國 104 年度向子公司收取勞務收入金額為 \$1,020，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金額為 \$235，帳列「其他應收款」（民國 105 年度：無）。

(4)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與關係人因代收代付產生之期末應收款分別為 \$3,847 及 \$9,650，帳列「其他應收款」。

(5)本公司委託關聯企業代為轉介部分亞洲地區客戶，雙方並約定於銷貨收款後，本公司需支付一定比率之轉介佣金，付款結算為銷貨收款後 30 天內支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是項交易產生之佣金支出分別為 \$1,414 及 \$4,569。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 \$0 及 \$1,843。

本公司因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全數處分上開關聯企業之持股，致關係人交易僅揭露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756	\$ 12,816
退職後福利	613	735
股份基礎給付	-	708
	<u>\$ 11,369</u>	<u>\$ 14,25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	\$ 113,759	\$ 113,759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00,743	313,573	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8,005	-	長期借款擔保
	<u>\$ 422,507</u>	<u>\$ 427,33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804	\$ 42,947

2. 本公司為關係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u>背書保證對象</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一詮精密(中國)	\$ 644,905	\$ 636,850
	(美金 20,000仟元)	(美金 20,000仟元)
一詮科技(中國)	129,980	157,050
	(美金 4,000仟元)	(美金 5,000仟元)
立誠光電	300,000	360,000
	<u>\$ 1,074,885</u>	<u>\$ 1,153,900</u>

(1) 本公司與子公司共用法國巴黎銀行之借款額度為美金 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撥。

(2) 本公司與子公司共用永豐銀行之借款額度 \$50,000 及美金 3,000 仟

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撥 \$50,000 仟元。

(3) 本公司與子公司共用花旗銀行之借款額度為美金 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撥。

(4) 本公司與子公司共用兆豐銀行之借款額度為 \$50,000 及美金 4,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撥。

3.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之計算為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加上公司債，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債務總額	\$ 1,746,825	\$ 1,742,829
總資本	\$ 3,451,051	\$ 3,767,356
負債資本比率	51%	46%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986	32.250	\$ 999,299
人民幣：新台幣	43,218	4.617	199,53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82,886	32.250	2,673,0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351	32.250	237,070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7,176	32.825	\$1,220,302
人民幣：新台幣	890	4.916	4,37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90,737	32.825	2,978,4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725	32.825	187,923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4,023)及\$37,939。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99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371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20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879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74及\$779；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06及\$116。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

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7,000 及 \$7,2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變動。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總管理處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本公司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

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745	\$ -	\$ 185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51,626	-	359,246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8,905	-	222,309	-
應付公司債	-	1,102,200	-	1,102,200
長期借款	-	733,210	72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04	-	1,00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7,378	\$ 77,9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0,565	11,638
	<u>\$ 57,943</u>	<u>\$ 89,559</u>
	第二等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52,800	\$ 39,050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上市(櫃)股票係採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皆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035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詮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一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一詮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一詮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及其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770,267 仟元及新台幣 109,816 仟元。

一詮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其衡量方式係反映目前及未來銷貨收入扣除與直接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後之現金流量折現估價方法。一詮集團主要依照未來現金流量及房地產評價諮詢公司出具之估價報告作為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依據。

因一詮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龐大，且評估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及估價師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評估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制定過程，並比較未來現金流量與一詮集團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處之經濟環境及過去銷貨收入之表現，確認未來現金流量及估價報告中所採用之收入及其成長率與受查者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營運狀況相符。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計成長率等關鍵假設，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1.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2.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3.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各現金產生單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採用關鍵假設執行之敏感度分析，以確認若該假設變動對減損評估可能造成之影響。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委任之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中所採用之市場資訊等關鍵假設，執行下列程序：

1. 針對估價師之適任性進行調查，確認一詮集團委託之估價師是否符合要求。
2. 估價模型土地係採用市場比較法；廠房係採用重置成本法，檢視其方法是否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要求。
3. 評估並執行市價調查是否合理。
4. 預計相關費用如房屋稅及重置費用等，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在地之歷史結果、經濟、產業預測文獻及一詮集團各項費用比較。
5. 評估估價報告中採用關鍵假設執行之敏感度分析，以確認若該假設變動對減損評估可能造成之影響。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說明。一詮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80,828 仟元及新台幣 85,474 仟元。

一詮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一詮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

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一詮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一詮集團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一詮集團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一詮集團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項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檢視銷售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進而評估一詮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說明。一詮集團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055,123仟元及新台幣56,519仟元。

一詮集團應收帳款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因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一詮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違約及破產風險等情事，用以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另管理階層參照過往逾期應收帳款發生呆帳機率並依照延遲天數提列備抵呆帳。

因應收帳款評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判斷，包含對銷售客戶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其判斷結果對於一詮集團應收帳款價值評估影響重大，又考量一詮集團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列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逾期應收帳款及個別具風險性之應收帳款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一詮集團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包括判斷可回收性之評估、呆帳提列比率之歷史資訊來源及評估應收帳款帳齡表金額之正確性。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帳齡金額以瞭解並量化其餘額之潛在風險，俾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3. 執行期後現金收款並核至收款憑證，以驗證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4. 對於已過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瞭解並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條件。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一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一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一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一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一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一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一詮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一詮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一詮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一詮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李運鞭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45,684	17	\$ 1,306,12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9,722	1	77,92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3,596	1	122,33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2,011,527	28	2,300,694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36,398	-	42,6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800	-	11,735	-
130X	存貨	六(六)	480,828	7	417,397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26,488	3	506,721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6,772	1	89,32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96,815</u>	<u>58</u>	<u>4,874,949</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565	-	11,63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	-	2,8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770,267	39	3,240,066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0,395	-	35,815	-
1780	無形資產		4,676	-	4,6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62,069	1	61,81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20,949	2	124,57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98,921</u>	<u>42</u>	<u>3,481,347</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7,195,736</u>	<u>100</u>	<u>\$ 8,356,296</u>	<u>100</u>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20,000	3	\$ 519,355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融負債—流動		52,800	1	42,390	1	
2150	應付票據		190,645	3	450,932	5	
2170	應付帳款	七	856,644	12	1,006,148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252,596	3	344,72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0	-	11,44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27,647	-	748,517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01,182</u>	<u>22</u>	<u>3,123,511</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046,825	15	1,022,829	1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700,000	1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6,014	3	295,757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17,852	2	106,43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10,691</u>	<u>30</u>	<u>1,425,021</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3,711,873</u>	<u>52</u>	<u>4,548,532</u>	<u>5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052,546	29	2,052,546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451,653	20	1,451,653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57,739	5	357,73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599	1	74,5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8,525)	(4)	(209,012)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6,340)	(1)	74,01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10,621)	(2)	(34,18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451,051</u>	<u>48</u>	<u>3,767,356</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2,812</u>	<u>-</u>	<u>40,408</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3,483,863</u>	<u>48</u>	<u>3,807,764</u>	<u>46</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195,736</u>	<u>100</u>	<u>\$ 8,356,29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857,627 100	\$ 6,341,0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 及七	(4,385,087) (90)	(5,936,927) (94)
5900 營業毛利		472,540 10	404,079 6
營業費用	六(十五)(二十 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1,527) (4)	(241,142) (4)
6200 管理費用		(230,301) (5)	(295,40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130) (2)	(108,30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2,958) (11)	(644,850) (10)
6900 營業損失		(60,418) (1)	(240,77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九)	34,640 1	44,5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3,753) (2)	(87,15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6,550) (1)	(53,25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663) (2)	(95,861) (1)
7900 稅前淨損		(146,081) (3)	(336,632) (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35,309 1	43,819 1
8200 本期淨損		(\$ 110,772) (2)	(\$ 292,813) (4)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4,011	(\$ 13,12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三)	(682)	2,23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3,329</u>	<u>(10,890)</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00,615)	(45,68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三)	26,160	9,09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4,104	7,76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u>(140,351)</u>	<u>(28,82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37,022)</u>	<u>(\$ 39,71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7,794)</u>	<u>(\$ 332,529)</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2,842)	(\$ 281,916)
8620	非控制權益	(7,930)	(10,897)
		<u>(\$ 110,772)</u>	<u>(\$ 292,8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9,864)	(\$ 321,632)
8720	非控制權益	(7,930)	(10,897)
		<u>(\$ 247,794)</u>	<u>(\$ 332,529)</u>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 0.52)</u>	<u>(\$ 1.38)</u>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u>(\$ 0.52)</u>	<u>(\$ 1.3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屬於		母保		業餘		主權		之益		權益		
	普通	預收	股本	資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備供	出售	融資	
	股本	股本	公積	公積	公積	積	盈餘	額	差	現	損	未實	
104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48,823	\$ 140	\$ 1,449,239	\$ 386,835	\$ 80,438	\$ 252,840	\$ 138,087	(\$ 35,250)	\$ -	\$ 4,271,152	\$ 31,580	\$ 4,302,742	
103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904	-	(20,90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839)	-	5,83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53,816)	-	-	-	(153,816)	-	(153,816)	
本期淨損	-	-	-	-	-	(281,916)	-	-	-	(281,916)	(10,897)	(292,8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890)	(37,916)	9,090	-	(39,716)	-	(39,716)	
員工認股權轉換	3,723	(140)	1,182	-	-	-	-	-	-	4,765	-	4,76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176	-	-	-	-	-	-	1,176	-	1,176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34,180)	(34,180)	-	(34,180)	
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56	-	-	-	-	-	-	56	-	5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65)	-	-	-	(165)	(115)	(28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052,546	\$ -	\$ 1,451,653	\$ 357,739	\$ 74,599	\$ 209,012	\$ 100,171	(\$ 26,160)	(\$ 34,180)	\$ 3,767,356	\$ 40,408	\$ 3,807,764	
105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52,546	\$ -	\$ 1,451,653	\$ 357,739	\$ 74,599	\$ 209,012	\$ 100,171	(\$ 26,160)	(\$ 34,180)	\$ 3,767,356	\$ 40,408	\$ 3,807,764	
本期淨損	-	-	-	-	-	(102,842)	-	-	-	(102,842)	(7,930)	(110,7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29	(166,511)	26,160	-	(137,022)	-	(137,022)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76,441)	(76,441)	-	(76,44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334	-	33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052,546	\$ -	\$ 1,451,653	\$ 357,739	\$ 74,599	\$ 308,525	(\$ 66,340)	\$ -	(\$ 110,621)	\$ 3,451,051	\$ 32,812	\$ 3,483,8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6,081)	(\$ 336,6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六(十五)	-	1,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利益)	六(二十)	3,632	(5,5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 失	六(二十)	10,507	26,35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176)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二十二)	613,656	641,96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928	2,599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一)	23,996	23,431
呆帳費用	六(五)	4,341	17,2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	27,233	26,1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	2,800	2,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	-	120,5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7,103)	(4,06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6,922)	(17,318)
股利收入	六(十九)	(205)	(1,16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2,554	29,8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67	302,881
應收票據		78,743	20,69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89,238	378,586
其他應收款		7,494	8,496
存貨		(62,496)	170,676
其他流動資產		2,557	(4,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0,287)	(141,756)
應付帳款		(149,504)	(90,910)
其他應付款		(50,708)	(40,207)
其他流動負債		1,258	4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1)	(2,6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8,681	1,128,501
收取之利息		16,922	17,318
收取之股利		205	1,167
支付之利息		(25,747)	(31,63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435	(36,8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4,496	1,078,471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280,233	(\$ 98,63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17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467,321)	(694,9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208	56,209
取得無形資產		(2,965)	(1,7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852	14,127
預付設備訂金款增加		(14,631)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95	44,0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653)	(681,01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99,355)	269,723
其他應付款減少		-	(49,020)
償還長期借款		(720,000)	(4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13)	659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		17,98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153,81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765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六)	(76,441)	(34,180)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認購		-	19,886
取得子公司股權-非控制權益		-	(2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027)	(422,2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258)	(5,8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0,442)	(30,6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6,126	1,336,8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5,684	\$ 1,306,1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6 年 8 月，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82 年 11 月、90 年 9 月及 93 年 9 月分別與一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有關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 LED 導線架、精密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及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 21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復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

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8.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

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

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MORE FORTUNE")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本公司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照明產品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本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76.635	76.635	-
MORE FORTUNE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I-CHIUN (CAYMAN)")	一般投資業務及LED、LCD之買賣	100.00	100.00	-
MORE FORTUNE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MORE FORTUNE	DRAGONUP TRADING LIMITED	一般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MORE FORTUNE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MORE FORTUNE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I-CHIUN (CAYMAN)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生產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TFT-LCD背光模組零組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買賣	100.00	100.00	-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之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52年
機器設備	2~15年
模具設備	1~9年
其他設備	1~10年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8~2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

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

- 失」。
2. 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剩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

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

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

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評價

應收帳款之呆帳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違約或破產風險等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金額，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算，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綜合考量外來資訊及內部資訊以辨認資產價值可能減損之跡象，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影響減損跡象之辨認及減損損失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33	\$ 1,04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66,562	1,298,588
定期存款	78,489	6,496
	<u>\$ 1,245,684</u>	<u>\$ 1,306,12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聯合授信合約規範而受限制用途之現金，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8,642	\$ 79,070
評價調整		(8,920)	(1,149)
		<u>\$ 49,722</u>	<u>\$ 77,92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及買回權		\$ 52,800	\$ 39,050
-遠期外匯合約		-	3,340
		<u>\$ 52,800</u>	<u>\$ 42,390</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淨金融資產(損失)利益分別為(\$3,632)及\$5,562；淨金融負債損失分別為\$10,507 及\$26,356。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衍生性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USD 4,500	104.07~105.02

3.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外銷價格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957	\$ 63,9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26,160)
累計減損		(53,392)	(26,159)
		<u>\$ 10,565</u>	<u>\$ 11,638</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073)及\$9,090。

2. 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27,233 及\$26,159 之減損損失，其中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

金額分別為\$27,233及\$26,159。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000	\$ 50,000
累計減損	(50,000)	(47,200)
	<u>\$ -</u>	<u>\$ 2,800</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所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2,800及\$2,000之減損損失。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呆帳	淨額
應收票據	\$ 43,789	(\$ 193)	\$ 43,596
應收帳款	2,067,853	(56,326)	2,011,527
	<u>\$ 2,111,642</u>	<u>(\$ 56,519)</u>	<u>\$ 2,055,123</u>
	104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呆帳	淨額
應收票據	\$ 122,861	(\$ 522)	\$ 122,339
應收帳款	2,377,066	(76,705)	2,300,3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1	(18)	333
	<u>\$ 2,500,278</u>	<u>(\$ 77,245)</u>	<u>\$ 2,423,033</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天內	\$ 73,111	\$ 95,852
61-180天	16,535	23,160
181天以上	40,680	57,354
	<u>\$ 130,326</u>	<u>\$ 176,36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全數提列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分別為\$39,156及\$55,65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77,245	\$ 62,03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341	15,89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0,655)	-
淨兌換差額	(4,412)	(689)
期末餘額	<u>\$ 56,519</u>	<u>\$ 77,245</u>

(六) 存貨

		<u>105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評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	料	\$ 159,298	(\$ 22,650)	\$ 136,648
物	料	22,112	(754)	21,358
半	成	102,370	(34,903)	67,467
製	成	<u>282,522</u>	<u>(27,167)</u>	<u>255,355</u>
		<u>\$ 566,302</u>	<u>(\$ 85,474)</u>	<u>\$ 480,828</u>
		<u>104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評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	料	\$ 189,464	(\$ 32,839)	\$ 156,625
物	料	23,699	(816)	22,883
半	成	111,414	(56,046)	55,368
製	成	<u>233,535</u>	<u>(51,014)</u>	<u>182,521</u>
		<u>\$ 558,112</u>	<u>(\$ 140,715)</u>	<u>\$ 417,39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210,016	\$ 5,590,838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19,693	272,828
存貨回升利益	(54,305)	(28,243)
存貨報廢損失	89,211	185,89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9,528)	(84,389)
	<u>\$ 4,385,087</u>	<u>\$ 5,936,927</u>

本集團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1,314,923	\$ 3,394,552	\$ 1,140,704	\$ 1,262,796	\$ 7,128,513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314,452)	(2,034,919)	(951,125)	(560,808)	(3,861,304)
累計減損	-	-	(110,229)	(12,452)	(2,683)	(125,364)
	<u>\$113,759</u>	<u>\$ 1,000,471</u>	<u>\$ 1,249,404</u>	<u>\$ 177,127</u>	<u>\$ 699,305</u>	<u>\$ 3,240,066</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113,759	\$ 1,000,471	\$ 1,249,404	\$ 177,127	\$ 699,305	\$ 3,240,066
增添	-	-	41,677	11,713	375,708	429,098
處分	-	(158)	(33,937)	(68,379)	(40,631)	(143,105)
重分類	-	-	93,715	178,115	(271,830)	-
折舊費用	-	(52,124)	(233,619)	(181,909)	(143,158)	(610,810)
淨兌換差額	-	(50,093)	(40,999)	(7,831)	(46,059)	(144,982)
期末餘額	<u>\$113,759</u>	<u>\$ 898,096</u>	<u>\$ 1,076,241</u>	<u>\$ 108,836</u>	<u>\$ 573,335</u>	<u>\$ 2,770,267</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38	\$ 1,247,760	\$ 2,916,229	\$ 651,199	\$ 1,127,797	5,958,523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349,664)	(1,744,429)	(530,619)	(551,949)	(3,176,661)
累計減損	-	-	(95,559)	(11,744)	(2,513)	(109,816)
	<u>\$113,759</u>	<u>\$ 898,096</u>	<u>\$ 1,076,241</u>	<u>\$ 108,836</u>	<u>\$ 573,335</u>	<u>\$ 2,770,26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767,323	\$ 3,318,801	\$ 1,132,740	\$ 1,660,336	\$ 6,894,738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277,968)	(1,824,436)	(907,277)	(511,467)	(3,521,148)
累計減損	-	-	(6,207)	-	-	(6,207)
	<u>\$113,759</u>	<u>\$ 489,355</u>	<u>\$ 1,488,158</u>	<u>\$ 225,463</u>	<u>\$ 1,148,869</u>	<u>\$ 3,465,604</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113,759	\$ 489,355	\$ 1,488,158	\$ 225,463	\$ 1,148,869	\$ 3,465,604
增添	-	2,535	87,967	52,317	482,086	624,905
處分	-	-	(10,226)	(40,393)	(1,527)	(52,146)
重分類	-	556,588	79,987	143,044	(779,619)	-
折舊費用	-	(40,896)	(279,138)	(189,341)	(129,510)	(638,885)
減損損失	-	-	(105,344)	(12,519)	(2,697)	(120,560)
淨兌換差額	-	(7,111)	(12,000)	(1,444)	(18,297)	(38,852)
期末餘額	<u>\$113,759</u>	<u>\$ 1,000,471</u>	<u>\$ 1,249,404</u>	<u>\$ 177,127</u>	<u>\$ 699,305</u>	<u>\$ 3,240,066</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38	\$ 1,314,923	\$ 3,394,552	\$ 1,140,704	\$ 1,262,796	\$ 7,128,513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314,452)	(2,034,919)	(951,125)	(560,808)	(3,861,304)
累計減損	-	-	(110,229)	(12,452)	(2,683)	(125,364)
	<u>\$113,759</u>	<u>\$ 1,000,471</u>	<u>\$ 1,249,404</u>	<u>\$ 177,127</u>	<u>\$ 699,305</u>	<u>\$ 3,240,066</u>

1. 本集團歷年來土地重估增值總額為\$98,221，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41,193。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均為\$41,193。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1) 本集團民國104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120,560，明細如下：
(民國105年度：無)

	104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105,344	\$ -
減損損失－模具設備	12,519	-
減損損失－其他	2,697	-
	<u>\$ 120,560</u>	<u>\$ -</u>

-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甲部門	\$ 24,990	\$ -
乙部門	95,570	-
	<u>\$ 120,560</u>	<u>\$ -</u>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05年	104年
<u>1月1日</u>		
成本	\$ 65,259	\$ 66,526
累計折舊	(29,444)	(26,895)
	<u>\$ 35,815</u>	<u>\$ 39,631</u>
<u>1月1日至12月31日</u>		
期初餘額	\$ 35,815	\$ 39,631
折舊費用	(2,846)	(3,084)
淨兌換差額	(2,574)	(732)
期末餘額	<u>\$ 30,395</u>	<u>\$ 35,815</u>
<u>12月31日</u>		
成本	\$ 60,321	\$ 65,259
累計折舊	(29,926)	(29,444)
	<u>\$ 30,395</u>	<u>\$ 35,81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278</u>	<u>\$ 5,15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846</u>	<u>\$ 3,084</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3,983 及\$89,211，該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買賣方已充分瞭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合理市場價格。

(九) 長期預付租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113,234	\$ 122,504
累計攤銷	(21,167)	(20,537)
	<u>\$ 92,067</u>	<u>\$ 101,967</u>

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租土地，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已全額支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2,293 及\$2,490。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20,000	\$ 519,355
利率區間	1.60%~1.75%	1.40%~2.20%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0,170	\$ 98,468
應付設備款	40,371	78,594
應付代購設備款	17,198	33,835
應付勞健保費	9,414	7,49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395	6,565
其他	109,048	119,765
	<u>\$ 252,596</u>	<u>\$ 344,720</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總額	\$ 1,102,200	\$ 1,102,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5,375)	(79,371)
	<u>\$ 1,046,825</u>	<u>\$ 1,022,829</u>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102,200，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至 108 年 3 月 2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轉換價格遇有轉換辦法所規定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達調整轉換價格之條件，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盈餘分配基準日)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22.3 元。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1%。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為 \$104,72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1966%。

(十三) 長期借款

放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105.4.1 ~108.4.1	\$ 700,000	\$ -
台新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102.4.1 ~105.4.1	-	720,000
			700,000	72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20,000)
			<u>\$ 700,000</u>	<u>\$ -</u>
未動用額度			<u>\$ 1,100,000</u>	<u>\$ -</u>
利率區間			<u>2.0986%~2.2849%</u>	<u>2.1933%~2.2849%</u>

1.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 第一銀行聯貸：

(1) 本集團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將到期之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以本公司為借款人，民國 105 年 3 月與第一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共為 \$1,800,000，合約期間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算為期 3 年，自動用後屆滿 2 年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三期，惟不得循環動用。

(2) 本集團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之第二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於\$3,000,000(含)以上。

3. 台新銀行聯貸：

本集團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可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以本公司為借款人，民國 101 年 10 月與台新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共為\$2,160,000，合約期間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起算為期 3 年。其中甲項授信額度\$1,800,000，自動用後屆滿 2 年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三期，惟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360,000，得循環動用，每次動用期間不得超過半年。該銀行聯貸案業於民國 105 年 4 月全數償還。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4,103	\$ 111,5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3,735)	(47,1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0,368</u>	<u>\$ 64,391</u>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1,528	(\$ 47,137)	\$ 64,391
當期服務成本	485	-	485
利息費用(收入)	1,673	(707)	966
	<u>113,686</u>	<u>(47,844)</u>	<u>65,84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851	-	(851)
經驗調整	(3,431)	271	(3,160)
	<u>(4,282)</u>	<u>271</u>	<u>(4,011)</u>
提撥退休基金	-	(1,463)	(1,463)
支付福利金	(5,301)	5,301	-
12月31日餘額	<u>\$ 104,103</u>	<u>(\$ 43,735)</u>	<u>\$ 60,368</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95,655	(\$ 44,112)	\$ 51,543
當期服務成本	431	-	431
利息費用(收入)	2,152	(992)	1,160
	<u>98,238</u>	<u>(45,104)</u>	<u>53,13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862	-	5,86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609	-	8,609
經驗調整	(1,181)	(169)	(1,350)
	<u>13,290</u>	<u>(169)</u>	<u>13,121</u>
提撥退休基金	-	(1,864)	(1,864)
12月31日餘額	<u>\$ 111,528</u>	<u>(\$ 47,137)</u>	<u>\$ 64,391</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成本	\$ 1,078	\$ 1,276
推銷費用	78	102
管理費用	230	130
研發費用	65	83
	<u>\$ 1,451</u>	<u>\$ 1,591</u>

(4)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期認列	(\$ 4,011)	\$ 13,121
累積金額	<u>\$ 10,009</u>	<u>\$ 14,020</u>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50%</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689)	\$ 6,379	\$ 6,379	(\$ 5,742)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300)	\$ 7,090	\$ 7,090	(\$ 6,35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7)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63。
(8)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2年	\$	5,730
3~5年		25,694
6~10年		32,943
10年以上		13,240
	\$	<u>77,607</u>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326 及 \$25,933。
-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892 及 \$20,503。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本公司按月提列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準備，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提列之金額皆為 \$0；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37,237 及 \$38,566。
4. 其餘合併個體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1)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按民國 100 年度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辦法，發行總額 \$71,000 之認股權憑證予員工，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存續期間 5 年，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2 元，其中 50%之憑證在本憑證發行之日起屆滿兩年可行使，其餘憑證於屆滿兩年後之每年年底分別可獲得各 25%之執行權利，直至全部權利獲得為止。
- (2)上述認股權之詳細資料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加權平均行		加權平均行	
	數量(股數)	使價格(元)	數量(股數)	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158,250	\$ 12.5	2,590,000	\$ 13.3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358,250)	13.3
本期沒收或失效	(2,158,250)	12.5	(73,500)	12.5~13.3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12.5	<u>2,158,250</u>	12.5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2,068,750</u>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均為 12.5 元。

(3)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已轉換為普通股 2,05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28,150，帳列普通股股本\$20,580。

2.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 股權計劃	100.12.28	14.20元	14.20元	44.44%	4年	0%	0.98%	5.060元

(註)

註：係採本公司給與日前四年之每月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預期之價格波動率。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u>-</u>	\$ <u>1,176</u>

(十六)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內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52,546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193,621 仟股(扣除庫藏股 11,634 仟股)。

2.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105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u>3,296</u>	<u>8,338</u>	<u>-</u>	<u>11,634</u>
帳面金額	<u>\$ 34,180</u>	<u>\$ 76,441</u>	<u>\$ -</u>	<u>\$ 110,621</u>

104年度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	3,296	-	3,296
帳面金額	\$ -	\$ 34,180	\$ -	\$ 34,180

- (2)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 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二)(十五)之說明。
-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權 逾期失效	
105年度					
發行溢價	\$ 1,209,447	\$ -	\$ -	\$ 9,410	\$ 1,218,857
庫藏股票交易	108,753	-	-	-	108,753
合併溢額	11,892	-	-	-	11,892
員工認股權	9,410	-	-	(9,410)	-
認股權	104,720	-	-	-	104,72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56	-	-	-	56
其他	7,375	-	-	-	7,375
	<u>\$ 1,451,653</u>	<u>\$ -</u>	<u>\$ -</u>	<u>\$ -</u>	<u>\$ 1,451,653</u>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權 轉換	子公司現金 增資影響數	
發行溢價	\$ 1,206,027	\$ -	\$ 3,420	\$ -	\$ 1,209,447
庫藏股票交易	108,753	-	-	-	108,753
合併溢額	11,892	-	-	-	11,892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10,472 104,720	1,176 -	(2,238) -	- -	9,410 104,72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	-	-	56	56
其他	7,375	-	-	-	7,375
	<u>\$ 1,449,239</u>	<u>\$ 1,176</u>	<u>\$ 1,182</u>	<u>\$ 56</u>	<u>\$ 1,451,653</u>

(十八)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股利新台幣 0.75 元，股利總計 \$153,816。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將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彌補民國 104 年度虧損，不予配發股利。
-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尚處於待彌補虧損，故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不予配發股利。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

議。

6.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九)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16,922	\$ 17,318
租金收入	5,732	5,154
股利收入	205	1,167
其他收入	11,781	20,912
	<u>\$ 34,640</u>	<u>\$ 44,551</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3,349)	\$ 83,0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632)	5,5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損失	(10,507)	(26,3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103	4,06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176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33)	(28,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20,560)
其他支出	(5,511)	(4,801)
	<u>(\$ 73,753)</u>	<u>(\$ 87,159)</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23,996	\$ 23,431
銀行借款及其他	22,554	29,822
	<u>\$ 46,550</u>	<u>\$ 53,253</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耗用之原物料	\$ 2,485,015	\$ 3,220,134
員工福利費用	907,030	1,093,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10,810	641,969
加工費用	234,429	265,650
水電瓦斯費	193,561	228,219
耗料費用	161,796	141,459
攤銷費用	2,928	2,599
其他費用	322,476	987,98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4,918,045</u>	<u>\$ 6,581,777</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750,025	\$ 918,319
員工認股權	-	1,176
勞健保費用	65,303	62,561
退休金費用	43,669	48,027
其他用人費用	48,033	63,677
	<u>\$ 907,030</u>	<u>\$ 1,093,76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份：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		
之所得稅	(\$ 1,314)	(\$ 22,871)
以前年度所得稅		
高估數	20,050	4,5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41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8,736	(22,71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16,573	66,531
所得稅利益	<u>\$ 35,309</u>	<u>\$ 43,81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4,104	\$ 7,76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682)	2,231
	<u>\$ 33,422</u>	<u>\$ 9,99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57,515	\$ 46,406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5,963)	15,166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34,229)	5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0,050	4,573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7,936	(17,9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413)
所得稅利益	<u>\$ 35,309</u>	<u>\$ 43,819</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9,628)	6,006	-	(3,622)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 收益	(256,678)	48,181	-	(208,497)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50,211)	-	7,766	(42,445)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41,193)
	<u>(357,710)</u>	<u>54,187</u>	<u>7,766</u>	<u>(295,757)</u>
	<u>(\$ 310,468)</u>	<u>\$ 66,531</u>	<u>\$ 9,997</u>	<u>(\$ 233,940)</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98	\$ 12,481	\$ 7,558	\$ 12,427	108
99	17,135	17,135	17,135	109
100	27,051	27,051	8,601	110
101	71,840	71,840	2,254	111
102	98,091	98,091	20,788	112
103	41,850	41,850	8,427	113
104	181,598	181,598	77,548	114
105	<u>33,907</u>	<u>33,907</u>	<u>6,844</u>	115
	<u>\$ 483,953</u>	<u>\$ 479,030</u>	<u>\$ 154,024</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9,087</u>	<u>\$ 175,865</u>

6. 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7. 本集團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各公司，依據當地所得稅法規定，所得稅率為25%，惟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因申請適用高新企業優惠稅率，故所得稅率為15%。
8. 未分配盈餘皆為民國87年度以後所產生。
9.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50,689。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為稅後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05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02,842)	197,687	(\$ 0.52)
<u>稀釋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02,842)	197,687	(\$ 0.52)
	104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281,916)	204,072	(\$ 1.38)
<u>稀釋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281,916)	204,072	(\$ 1.38)

(註)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屬潛在普通股，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不列入計算。

(二十六)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2 年至 110 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41,517 及 \$40,475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1,793	\$ 30,16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6,974	86,373
	<u>\$ 138,767</u>	<u>\$ 116,538</u>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 22,554	\$ 29,822
加：期初應付利息	4,525	6,338
減：期末應付利息	(1,332)	(4,525)
本期支付現金	<u>\$ 25,747</u>	<u>\$ 31,635</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9,098	\$ 624,90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8,594	148,67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0,371)	(78,594)
本期支付現金	<u>\$ 467,321</u>	<u>\$ 694,98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685	\$ 10
—關聯企業	-	351
	<u>\$ 685</u>	<u>\$ 361</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5,861	\$ 7,299
—關聯企業	-	102
	<u>\$ 5,861</u>	<u>\$ 7,401</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 333

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824	\$ 2,385

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品，且無附息。

5. 其他

本集團委託關聯企業代為轉介部分亞洲地區客戶，雙方並約定於銷貨收款後，本集團需支付一定比率之轉介佣金，付款結算為銷貨收款後30天內支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是項交易產生之佣金支出分別為\$3,195及\$4,569。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0及\$1,843。

本集團因民國105年6月15日全數處分上開關聯企業之持股，致關係人交易僅揭露至民國105年6月30日止。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6,256	\$ 21,243
退職後福利	800	1,028
股份基礎給付	-	708
	<u>\$ 17,056</u>	<u>\$ 22,97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	\$ 113,759	\$ 113,759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00,743	313,573	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05	-	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321	456,771	銀行承兌匯票擔保
	<u>\$ 450,828</u>	<u>\$ 884,10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518	\$ 61,584

2.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一詮精密 (中國)	\$ 644,905 (美金20,000仟元)	\$ 636,850 (美金20,000仟元)
本公司	一詮科技 (中國)	129,980 (美金4,000仟元)	157,050 (美金5,000仟元)
本公司	立誠光電	300,000	360,000
		<u>\$ 1,074,885</u>	<u>\$ 1,153,900</u>

(1)本集團共用法國巴黎銀行之借款額度為美金 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撥。

(2)本集團共用永豐銀行之借款額度\$50,000 及美金 3,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撥\$50,000。

(3)本集團共用花旗銀行之借款額度為美金 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撥。

(4)本集團共用兆豐銀行之借款額度為\$50,000 及美金 4,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撥。

4.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之計算為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加上公司債。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債務總額	<u>\$ 1,966,825</u>	<u>\$ 2,262,184</u>
總資本	<u>\$ 3,483,863</u>	<u>\$ 3,807,764</u>
負債資本比率	56%	59%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707	32.250	\$ 1,054,801
人民幣：新台幣	43,218	4.617	199,538
美金：人民幣	10,492	6.985	338,3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410	32.250	238,973
美金：人民幣	8,829	6.985	284,737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928	32.825	\$ 1,310,637
美金:人民幣	19,258	6.572	632,1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200	32.825	203,515
美金:人民幣	15,022	6.572	493,097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3,349)及\$83,092。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54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95	-
美金：人民幣	1%	3,38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390	-
美金：人民幣	1%	2,847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106	\$ -
美金：人民幣	1%	6,32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035	-
美金：人民幣	1%	4,931	-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

分別增加或減少\$497及\$779；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06及\$116。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9,200及\$12,39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變動。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

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20,000	\$ -	\$ 519,355	\$ -
應付票據	190,645	-	450,932	-
應付帳款	856,644	-	1,006,148	-
(含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252,596	-	344,720	-
(含關係人)				
應付公司債	-	1,102,200	-	1,102,200
長期借款	-	733,210	720,000	-
(含一年內到期)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265	-	3,478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9,722	\$ 77,9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0,565	11,638
	<u>\$ 60,287</u>	<u>\$ 89,559</u>
	第二等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 52,800	\$ 39,050
遠期外匯合約	-	3,340
	<u>\$ 52,800</u>	<u>\$ 42,390</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融券交易係採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3)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 2 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及乙部門。甲部門係於台北地區生產製造 LED 相關零組件；乙部門係於中國昆山地區生產製造 TV 及 LED 相關零組件。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之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736,104	\$1,711,106	\$ 410,417	\$ -	\$4,857,627
部門間收入	17,115	597,394	117,029	(731,538)	-
收入合計	<u>\$2,753,219</u>	<u>\$2,308,500</u>	<u>\$ 527,446</u>	<u>(\$ 731,538)</u>	<u>\$4,857,627</u>
部門損益	<u>(\$ 131,675)</u>	<u>(\$ 22,785)</u>	<u>(\$ 139,499)</u>	<u>\$ 147,878</u>	<u>(\$ 146,081)</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93,814)</u>	<u>(\$ 209,398)</u>	<u>(\$ 114,158)</u>	<u>\$ 786</u>	<u>(\$ 616,584)</u>
利息收入	<u>\$ 3,091</u>	<u>\$ 11,652</u>	<u>\$ 3,761</u>	<u>(\$ 1,582)</u>	<u>\$ 16,922</u>
利息費用	<u>(\$ 39,009)</u>	<u>(\$ 4,099)</u>	<u>(\$ 6,307)</u>	<u>\$ 2,865</u>	<u>(\$ 46,550)</u>
所得稅利益	<u>\$ 28,834</u>	<u>\$ 5,734</u>	<u>\$ 741</u>	<u>\$ -</u>	<u>\$ 35,309</u>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u>(\$ 154,653)</u>	<u>\$ -</u>	<u>\$ -</u>	<u>\$ 154,653</u>	<u>\$ -</u>
部門總資產	<u>\$6,249,311</u>	<u>\$2,242,803</u>	<u>\$1,626,759</u>	<u>(\$2,923,137)</u>	<u>\$7,195,736</u>
部門資產包含：					
資本支出					<u>\$ 467,321</u>
部門總負債	<u>\$2,808,733</u>	<u>\$ 772,954</u>	<u>\$ 613,056</u>	<u>(\$ 482,870)</u>	<u>\$3,711,873</u>

	104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449,336	\$2,502,577	\$ 389,093	\$ -	\$6,341,006
部門間收入	13,262	1,205,201	346,505	(1,564,968)	-
收入合計	<u>\$3,462,598</u>	<u>\$3,707,778</u>	<u>\$ 735,598</u>	<u>(\$1,564,968)</u>	<u>\$6,341,006</u>
部門損益	<u>(\$ 341,512)</u>	<u>(\$ 253,245)</u>	<u>(\$ 93,177)</u>	<u>\$ 351,302</u>	<u>(\$ 336,632)</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85,099)</u>	<u>(\$ 274,501)</u>	<u>(\$ 87,546)</u>	<u>\$ 2,578</u>	<u>(\$ 644,568)</u>
利息收入	<u>\$ 4,277</u>	<u>\$ 7,113</u>	<u>\$ 770</u>	<u>\$ 5,158</u>	<u>\$ 17,318</u>
利息費用	<u>(\$ 46,730)</u>	<u>(\$ 4,054)</u>	<u>(\$ 6,796)</u>	<u>\$ 4,327</u>	<u>(\$ 53,253)</u>
所得稅利益	<u>\$ 59,597</u>	<u>(\$ 13,023)</u>	<u>(\$ 2,755)</u>	<u>\$ -</u>	<u>\$ 43,819</u>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u>(\$ 351,302)</u>	<u>\$ -</u>	<u>\$ -</u>	<u>\$ 351,302</u>	<u>\$ -</u>
部門總資產	<u>\$6,616,969</u>	<u>\$3,250,654</u>	<u>\$1,980,425</u>	<u>(\$3,491,752)</u>	<u>\$8,356,296</u>
部門資產包含：					
資本支出					<u>\$ 694,989</u>
部門總負債	<u>\$2,860,017</u>	<u>\$1,642,903</u>	<u>\$ 754,347</u>	<u>(\$ 708,735)</u>	<u>\$4,548,532</u>

(三) 產品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皆為電子零組件產品銷售收入。收入淨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導線架(LED/SMD)	\$ 2,794,656	\$ 3,014,608
TV背光模組	1,540,246	2,968,045
陶瓷基板	417,041	279,168
其他	105,684	79,185
	<u>\$ 4,857,627</u>	<u>\$ 6,341,006</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中國	\$ 3,445,767	\$ 1,631,107	\$ 4,885,961	\$ 1,957,089
台灣	970,875	1,282,427	981,214	1,425,398
其他	440,985	-	473,831	-
	<u>\$ 4,857,627</u>	<u>\$ 2,913,534</u>	<u>\$ 6,341,006</u>	<u>\$ 3,382,487</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B	\$ 1,074,676	甲部門及乙部門	\$ 1,307,160	甲部門及乙部門
C	468,955	甲部門及乙部門	661,762	甲部門及乙部門
	<u>\$ 1,543,631</u>		<u>\$ 1,968,922</u>	

(以下空白)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貸出之編號	貸出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金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支利率區間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原金額	因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與限額	備註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157,050	\$ 157,050	\$ 65,460	\$ -	2.20	短期 資金融通	\$ -	-	-	-	-	\$ 172,553	\$ 1,380,421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50,000	50,000	-	-	-	短期 資金融通	-	-	-	-	-	172,553	1,380,421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29,760	129,760	-	-	2.20	短期 資金融通	-	-	-	-	-	172,553	1,380,421	-
1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中國)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98,190	98,190	98,190	-	-	短期 資金融通	-	-	-	-	-	95,327	762,614	-
1	I-CHIUN (CAYMAN)	一詮科技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47,115	47,115	-	-	-	短期 資金融通	-	-	-	-	-	95,327	762,614	-
1	I-CHIUN (CAYMAN)	一詮科技(中國)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95,760	95,760	95,760	95,760	-	短期 資金融通	-	-	-	-	-	95,327	762,614	註5
2	一詮精密(中國)	一詮科技(中國)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64,880	64,880	63,120	60,864	2.20	短期 資金融通	-	-	-	-	-	73,493	146,985	-
2	一詮科技	永旭盛科技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5,014	5,014	-	-	-	短期 資金融通	-	-	-	-	-	9,265	11,581	-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其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資金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一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皆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8%及5%，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其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金額；若同時有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時，以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之前一年度統計數孰高者。

註3：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立誠光電之利率區間，依雙方協議係以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均借款利率為準。

註4：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5：I-CHIUN(CAYMAN)資金貸與一詮科技(中國)之實際動支金額大於其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司業已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關係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企業本 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實 際金額	支之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 證額	保額 佔最近 期財務 報表淨 值之比 率	最高 金額	保額 佔最近 期財務 報表淨 值之比 率	子 公司 保額	對母 公司 保額	對子 公司 保額	對屬 屬子 公司 保額	對屬 屬大 陸地 區背 書保 證備 註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3)	\$ 690,210	\$ 737,485	\$ 644,905	\$ -	-	0.16	\$ 1,725,526	Y	Y	N	N	Y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	(3)	690,210	157,050	129,980	-	-	0.03	1,725,526	Y	Y	N	N	Y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	(2)	690,210	360,000	300,000	220,000	-	0.08	1,725,526	Y	Y	N	N	N	-

註1：本公司對他公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單一企業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昇華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	\$ 9,246	0.54%	9,24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裕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8,325	0.02%	8,32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經緯航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	7,715	0.64%	7,71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F-紅馬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	4,730	0.15%	4,73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研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4,095	0.08%	4,09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智原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3,065	0.04%	3,06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雷迪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	2,218	0.10%	2,21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日勝生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	1,968	0.02%	1,96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正達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	1,825	0.05%	1,82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元晶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1,552	0.04%	1,55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原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	1,368	0.34%	1,36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信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	1,233	0.07%	1,233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美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54	38	0.00%	\$ 3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晶電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	10,565	0.04%	\$ 10,565	未質押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昇華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2,344	0.14%	2,344	未質押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冠輝科技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之董事二等親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15.13%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貨	銷貨收入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I-CHIUN(CAYMAN)	I-CHIUN(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360,159	25%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41,191)	(9%)	
I-CHIUN(CAYMAN)	一詮精密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收入		(360,159)	(6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41,191	53%	
I-CHIUN(CAYMAN)	GREAT PROMISE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15,340	76%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3,095)	(74%)	
GREAT PROMISE	I-CHIUN(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收入		(415,340)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3,095	100%	
GREAT PROMISE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51,930	85%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2,868)	(99%)	
一詮精密(中國)	GREAT PROMISE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351,930)	(15%)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2,868	3%	
一詮科技(中國)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174,071	100%	月結12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37,745)	(100%)	
一詮精密(中國)	一詮科技(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74,071)	(8%)	月結12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37,745	14%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交易對象名稱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轉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人	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一詮科技(中國)								
			137,745	-	-	-	-	35,172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0	本公司	I-CHUN(CAYMAN)	1	進貨	360,159	7
0	本公司	I-CHUN(CAYMAN)	1	應付帳款	41,191	1
0	本公司	I-CHUN(CAYMAN)	1	其他應收款	3,736	-
0	本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1	銷貨收入	16,672	-
0	本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1	出售設備	76,370	2
0	本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1	應收帳款	8,440	-
0	本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1	其他應收款	46,528	1
1	I-CHUN(CAYMAN)	GREAT PROMISE	3	進貨	415,340	9
1	I-CHUN(CAYMAN)	GREAT PROMISE	3	應付帳款	33,095	-
1	I-CHUN(CAYMAN)	DRAGONUP	3	進貨	71,389	1
1	I-CHUN(CAYMAN)	DRAGONUP	3	應付帳款	8,686	-
1	I-CHUN(CAYMAN)	一詮科技(中國)	3	其他應收款	95,760	1
2	GREAT PROMISE	一詮精密(中國)	3	進貨	351,930	7
2	GREAT PROMISE	一詮精密(中國)	3	應付帳款	32,868	-
2	GREAT PROMISE	一詮科技(中國)	3	進貨	61,029	1
3	DRAGONUP	一詮精密(中國)	3	進貨	71,043	1
3	DRAGONUP	一詮精密(中國)	3	應付帳款	8,627	-
4	一詮科技(中國)	一詮精密(中國)	3	進貨	174,071	4
4	一詮科技(中國)	一詮精密(中國)	3	應付帳款	137,745	2
4	一詮科技(中國)	一詮精密(中國)	3	其他應付款	60,864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因廠商之需要，而透過I-CHUN(CAYMAN)分別經由DRAGONUP及GREAT PROMISE向一詮精密(中國)及一詮科技(中國)購入成品，進貨價格係按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註5：本公司銷貨予一詮精密(中國)之售價係以成本加計出口費用之價格計價，其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

註6：本公司因廠商之需要，而透過一詮精密(中國)向一詮科技(中國)購入成品，進貨價格係按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註2)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1)	
一詮精密工業 (股)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517,950	\$ 1,517,950	100.00	\$ 2,673,081	\$ 105,333	\$ 105,333	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 (股)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 司	台灣	LED陶瓷基板之製 造及買賣	145,606	145,606	76.635	106,523	(33,941)	(26,011)	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 (股)公司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 司	台灣	LED照明產品製造 及買賣	25,000	25,000	100.00	8,763	(2,383)	(2,383)	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 (股)公司	IDC KOREA (株)	南韓	LED導線架代理銷 售	-	20,920	-	-	-	-	-
一詮精密工業 (股)公司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LED照明產品買賣	3,209	3,209	50.00	-	-	-	權益法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及 LED、LCD之買賣	849,254	849,254	100.00	1,906,535	2,707	-	孫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汶萊	一般買賣業務	1,614	1,614	100.00	1,623	-	-	孫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DRAGONUP TRADING LIMITED	汶萊	一般買賣業務	1,614	1,614	100.00	1,618	-	-	孫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UN TECHNOLOGY LIMITED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968,250	968,250	100.00	701,738	(101,229)	-	孫公司

註1：僅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2：IDC KOREA(株)於民國105年6月處分。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投資金額	匯出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				\$ 138,675	\$ -	\$ -	\$ 138,675	\$ 138,675	\$ 292	100.00	(\$ 292)	\$ 115,808	\$ -	-	
一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 194,05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532,125	-	-	532,125	(17,051)	(17,051)	100.00	(17,051)	1,469,849	-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TFT-LCD背光模組零組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795,09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161,250	-	-	161,250	(875)	(875)	100.00	(875)	48,142	-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59,53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645,000	-	-	645,000	(101,229)	(101,229)	100.00	(101,229)	701,738	-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867,80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 TECH投資)	31,894	-	-	31,894	(36)	(36)	100.00	(36)	59,968	-	-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8,20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MORE FORTUNE投資)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08,944	\$ 1,508,944	\$ 1,508,944	\$ 2,070,631											

註1: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一 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一 詮精密(中國)	\$ 16,672 (360,159)	0% 7%	\$ 76,370	100%	\$ 54,968 (41,191)	3% 3%	\$ 644,905	-	\$ 157,050	\$ 65,460	2.20%	\$ -	-
一 詮科技(中國)	\$ - -	- -	\$ -	-	\$ - -	- -	\$ 129,980	-	\$ 129,760	\$ -	2.20%	\$ 1,602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萬順

